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
第二轮答复分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目 录

| | |
|--|----|
| 导 言 | 4 |
| 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的问题（问题 1-17） .. | 6 |
| 问题 1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 | 6 |
| 问题 2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是否要求把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 6 |
| 问题 3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是哪类外观设计？ | 7 |
| 问题 4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为何要求有此种联系？ | 8 |
| 问题 5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GUI 外观设计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中方可受到保护吗？可以用在虚拟物品上吗？ | 8 |
| 问题 6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进行展示的物品，其功用是否有助于评估此种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如果是，发挥何种作用？ | 9 |
| 问题 7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但此种联系未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供，那么在申请办理期间是否还可以提供？如果是，谁有权来提供此种联系？ | 10 |
| 问题 8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在申请中可以/必须怎样来表示这种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 10 |
| 问题 9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 11 |
| 问题 10 如果外观设计在放弃权利要求的物品内加以表示（例如虚线），那么物品对于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有什么影响？ | 12 |
| 问题 11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则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涵盖：只有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和物品；其他？ | 13 |
| 问题 12 如果外观设计在放弃权利要求（虚线）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并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一个或多个），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 14 |
| 问题 13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为什么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不作任何要求？ | 14 |
| 问题 14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 15 |
| 问题 15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用户如何进行“操作自由”（FTO）检索？ | 16 |
| 问题 16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那么对物品的说明是：非必须的；必须的？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 | 17 |
| 问题 17 如果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单独予以表示（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本身是否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如果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要求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 17 |
| 与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相关的问题（问题 18-26） | 18 |
| 问题 18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申请人可以使用哪些表现方式来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 18 |
| 问题 19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使用最多的是哪种方式？ | 19 |

| | | |
|------------------------|--|-----------|
| 问题 20 | 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有任何附加的/特殊的要求吗？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 20 |
| 问题 21 | 如果申请人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内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 | 20 |
| 问题 22 | 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保护范围由哪种格式决定？ | 21 |
| 问题 23 |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22 |
| 问题 24 |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授权？ | 23 |
| 问题 25 |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公布？ | 23 |
| 问题 26 | 动态外观设计有任何特殊的公布程序吗？ | 24 |
| 补充问题 (问题 27-39) | | 25 |
| 问题 27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外观设计法是否把某些图形图像排除在保护之外？如果是，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如果是，排除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是，如何确定应受保护的图形图像？ | 25 |
| 问题 28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内，是否有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外观设计保护之外？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26 |
| 问题 29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即仅是 GUI 外观设计的某些要素）是否可以受到保护？如果是，怎样保护？如果是，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只在某些情形下出现时，可以受到保护吗？ | 27 |
| 问题 30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如果是，那么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如果是，是什么物品？ | 28 |
| 问题 31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类别吗？如果是，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 | 29 |
| 问题 32 | 如果 GUI 用在某个物品上，那么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如何在下列情形中对 GUI 进行审查？ | 32 |
| 问题 33 |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 GUI 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如果否，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 GUI 吗？ | 33 |
| 问题 34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吗？如果否，有何差异？ | 33 |
| 问题 35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下列哪种行为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 33 |
| 问题 36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 34 |
| 问题 37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取决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在侵权标准方面是否有什么区别？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 34 |
| 问题 38 | 贵局以什么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如果是，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 35 |
| 问题 39 | 贵局接受什么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36 |
| 结 论 | | 38 |

导 言

1. 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基于以色列、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的提案（文件 SCT/35/6），议程中列入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议题。

2. 在该届会议之后，秘书处编拟了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并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问卷中载有 18 个问题，关于：

- 保护体系；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 对申请的审查；
- 保护范围和期限。

3.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

- 介绍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其中载有 66 个成员国和两个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的答复以及六个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文件 SCT/36/2 Rev. 2）；
- 介绍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文件 SCT/37/2 Rev.）；¹
- 组织了一次信息会议，讨论（i）各局的实践以及（ii）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的用户体验（SCT/IS/ID/GE/17/1）。

4. 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

-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总结”（文件 SCT/39/2）；
- 由 3 个成员国和 4 个非政府组织转发的“成员国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就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以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面所提建议汇编”（文件 SCT/39/3）；

5. 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向所有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散发了第二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其中载有 39 个问题，关于：

- 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联系的要求；
- 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
- 有关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的保护排除、审查、侵权和优先权文件的其他问题。

6.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最终版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第二轮答复汇总”（这一轮问卷以下称为“问卷”），其中载有 38 个成员国和两个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的答复（文件 SCT/41/2）。

¹ 本文件通篇在适当处提供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的结果，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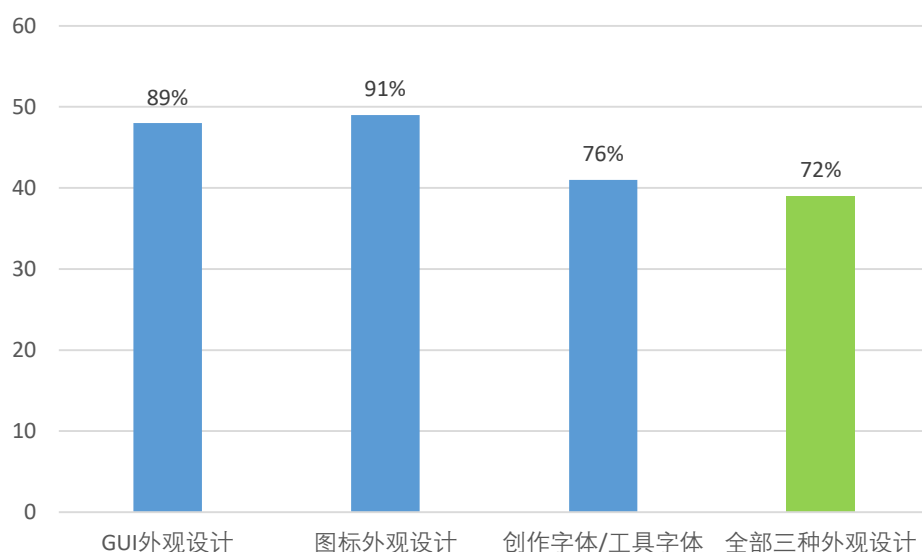
7. 在该届会议结束时，SCT 主席请秘书处使文件 SCT/41/2 保持开放状态，以供各代表团作进一步答复或修订答复，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对所有答复进行分析，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文件 SCT/42/8 第 9 段）。
8. 因此，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SCT/41/2 Rev.，其中载有 40 个成员国和两个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对问卷的答复，并编写了本文件，对问卷的所有答复进行了分析。
9.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主席请秘书处重新开放调查问卷，直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供各代表团进一步答复（文件 SCT/43/11 第 7 段）。从 20 个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收到了新的或更新的答复。因此，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SCT/41/2 Rev. 2 以及修订后的本分析报告。
10. 按照问卷的结构，本分析分为三章，之后是结论。

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的问题（问题 1-17）

问题 1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吗？

11. 作出答复的司法管辖区（以下称为“作答司法管辖区”）中绝大多数都提供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具体如下：²

- 作答司法管辖区中有 89% 为 GUI 和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 作答司法管辖区中有 91% 为图标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 作答司法管辖区中有 76% 为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 作答司法管辖区中有 72% 为全部三种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12. 在对问题 1 的答复中，两个司法管辖区³的回答是“否”（占作答司法管辖区的 10%）。他们表示，其立法并未专门为 GUI/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本身提供保护。但是，这类外观设计可能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如版权）的保护。

问题 2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是否要求把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⁴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

13. 对问卷的答复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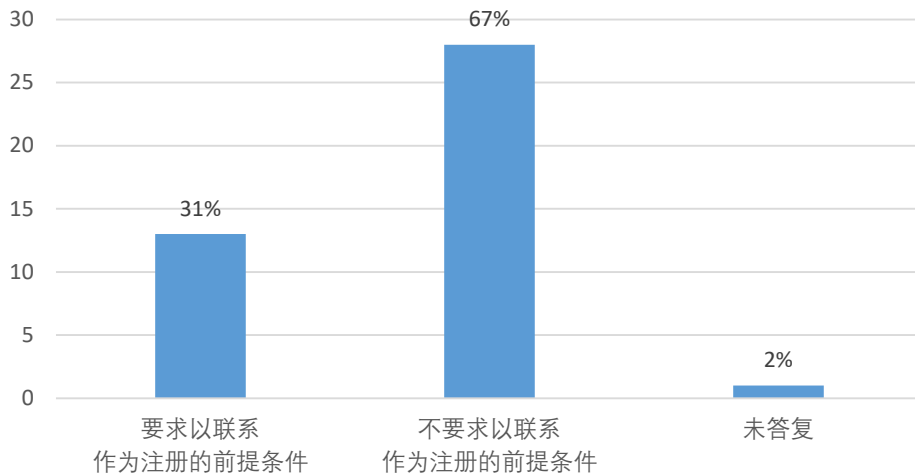
- 将近 1/3 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占 31%）要求以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前提条件；
-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占 67%）不要求以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前提条件。

² 这些数据证实了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

“问题 1 – 您的司法管辖区对以下哪种客体提供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答复中有 95% 为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提供保护；有 87% 为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保护。”

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厄瓜多尔和新西兰对问题 1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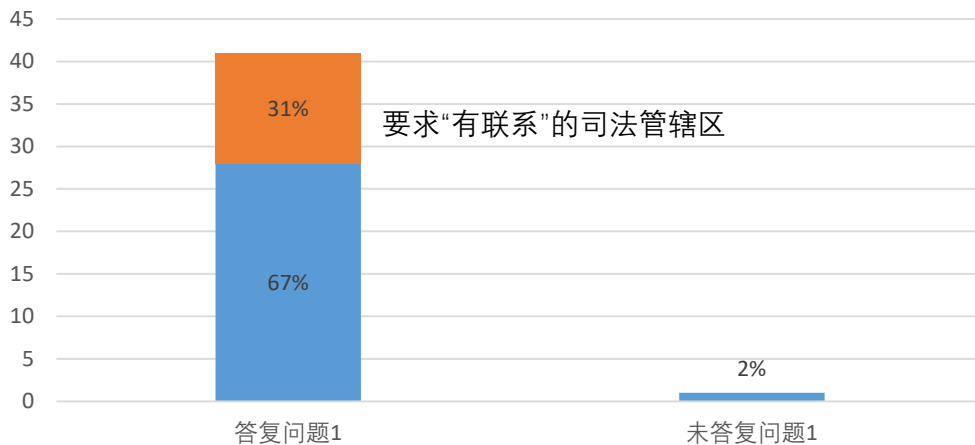
⁴ 出于对问卷的考虑，“联系”一词系指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应与物品存在关联。



(a) 要求有联系

14. 问题 3 至 12 是针对对问题 2 回答“是”的答复方，即要求以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先决条件的司法管辖区。因此，问题 3 至 12 中的比例是以对问题 2 作肯定答复的总数（17 个答复，作答司法管辖区的 31%）为基础计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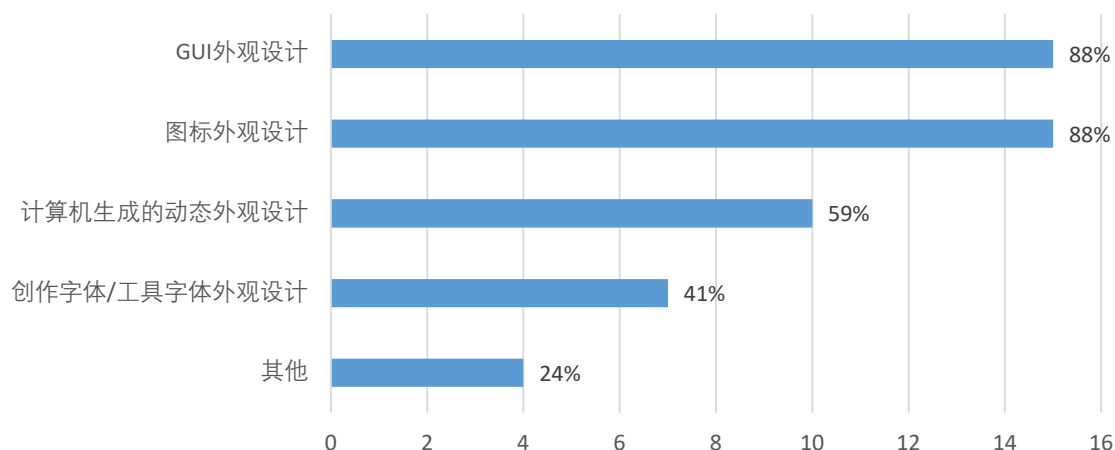
15. 为便于参考，下文中将这此司法管辖区称为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



问题 3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是哪类外观设计？

16. 在要求以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先决条件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要求以下二者之间有联系：

- GUI 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88%）；
- 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88%）；
- 计算机生成的动态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59%）；
-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41%）；
- 其他（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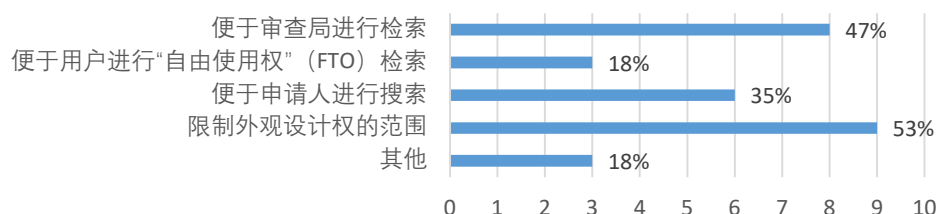


17. 在“其他”这一类下，某些司法管辖区⁵表示，要求所有类型的外观设计均需与物品有联系，而不仅限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问题 4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为何要求有此种联系？

18. 要求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三个主要原因如下：

- 限制外观设计权的范围（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53%）；
- 便于审查局进行检索（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47%）；
- 便于申请人进行搜索（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35%）。



19. 在“其他”这一类下，列出了以下原因：

- 法定要求规定了保护的资格⁶；
- 对于作为物品的一部分所提交的图形图像，用以界定保护的⁷范围。

问题 5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GUI 外观设计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中方可受到保护吗？可以用在虚拟物品上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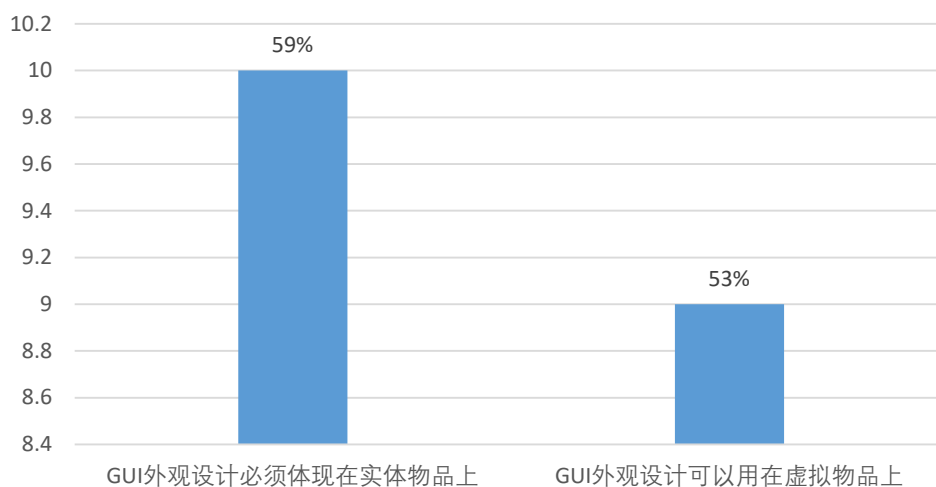
20. 在要求以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先决条件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GUI 外观设计：

- 必须体现在实体物品中（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59%）；
- 可以用在虚拟物品上（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53%）；

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林、加拿大、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3 的评论意见。

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以色列、黑山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4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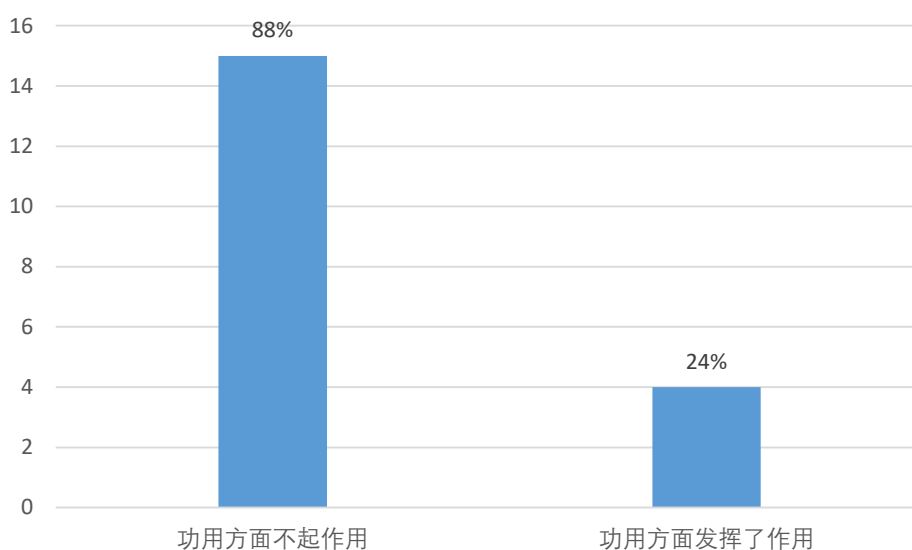
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日本对问题 4 的评论意见。



问题 6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进行展示的物品，其功用是否有助于评估此种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如果是，发挥何种作用？

21. 从对问题 6 的答复中可以看出：

- 展示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物品的功用 在评估该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时不起作用（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88%）；
- 展示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物品的功用 在评估该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时发挥了作用（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24%）。



22. 在后一种司法管辖区，答复表明这种作用是：

- 限制外观设计的范围⁸（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3%）；
- 显示图形图像如何使物品得以运作⁹（“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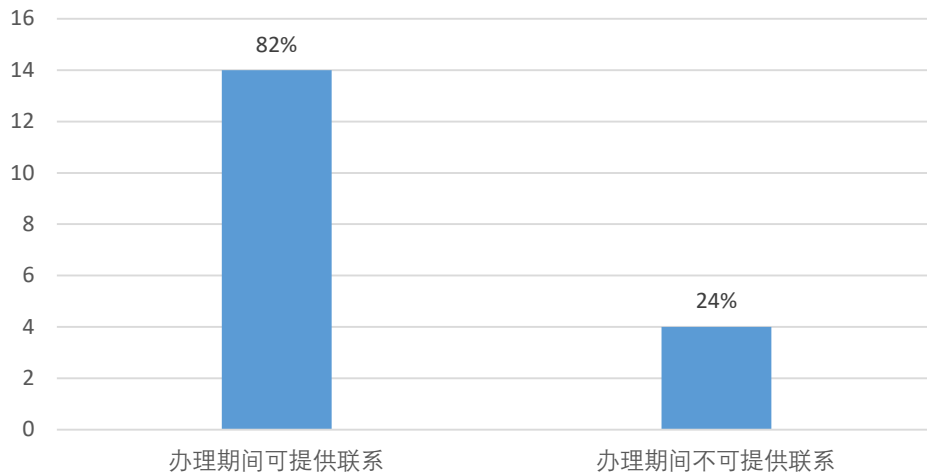
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中国和泰国对问题 6 的评论意见。

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日本对问题 6 的评论意见。

问题 7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但此种联系未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提供，那么在申请办理期间是否还可以提供？如果是，谁有权来提供此种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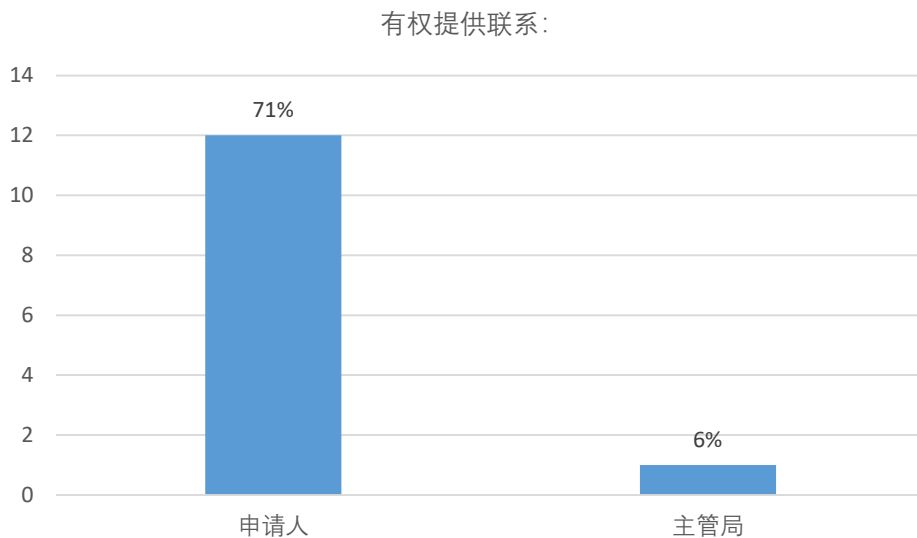
23. 如果要求 GUI、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有联系，但外观设计申请中未提供此种联系：

- 在申请办理期间仍可提供（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82%）；
- 在申请办理期间不可提供（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24%）。



24. 如果办理期间可以提供此种联系，由谁提供：

- 申请人（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71%）；
- 主管局（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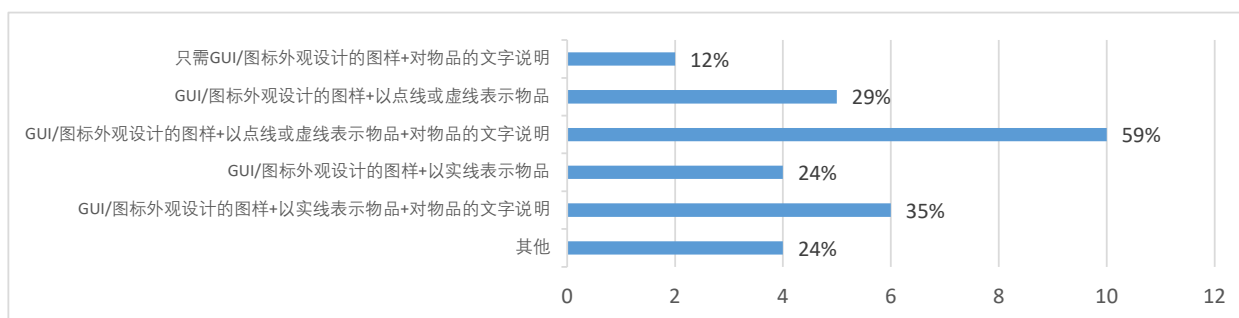


问题 8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在申请中可以/必须怎样来表示这种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25. 申请中最普遍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表示方式如下：

-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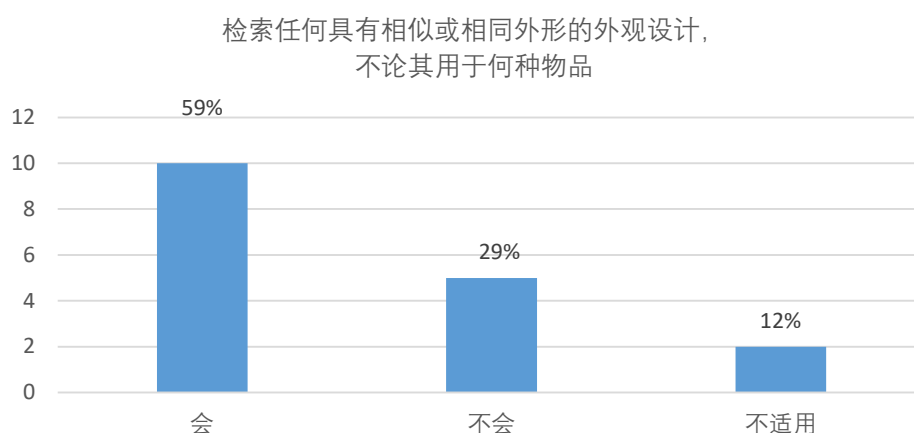
-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图样+以实线表示物品+对物品的文字说明（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35%）。



26. 从对问题 8 的答复和评论意见中可以看出，在某些作答司法管辖区，GUI/图标外观设计可以用多种方式表示。¹⁰

问题 9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有联系，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27. 对问题 9 的答复表明，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59%的审查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于何种物品。



28. 一些作答司法管辖区对问题 9 回答“不会”的原因在于：

- 审查仅限于形式审查；¹¹
- 主管局检索的是用于同一物品或具有类似功能的物品的外观设计。¹²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对 GUI 的保护。¹³

¹⁰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对问题 8 的评论意见。

¹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新加坡对问题 9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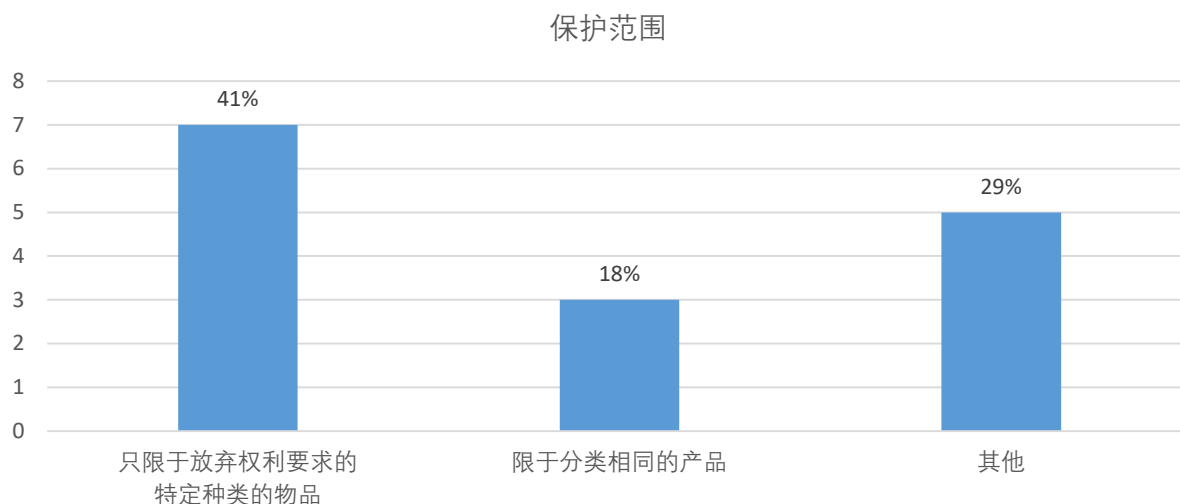
¹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和肯尼亚对问题 9 的评论意见。

¹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黑山对问题 9 的评论意见。

问题 10 - 如果外观设计在放弃权利要求的物品内加以表示（例如虚线），那么物品对于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有什么影响？

29. 在 17 个作答司法管辖区中，有 13 个答复了问题 10（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76%）。在这些作答司法管辖区中，保护范围：

- 只限于放弃权利要求的特定种类的物品（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41%）；
- 限于分类相同的产品¹⁴（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8%）；



30. 在“其他”这一类下（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29%），一些答复方表示：

- “结构不是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但又被认为是展示外观设计相关环境所必需的，可以在附图用虚线表示。这包括体现或应用该外观设计，但不属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物品的任何部分。”¹⁵
- “对外观设计中以实线表示的部分予以保护，并延伸至同一物品或类似物品。”¹⁶
- “放弃保护的物体不构成保护客体的一部分。但是，它可以支持对图样中所示外观设计的解释。这同样适用于 GUI/图标外观设计。此外，CDR 第 36 条第(6)款规定的产品说明不影响保护范围。”¹⁷

31. 关于 GUI/图标外观设计是否存在例外的问题，10 个司法管辖区回答“否”（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59%）。

¹⁴ 这些数据证实了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

“问题 16 - GUI、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大多数答复（76%针对图形用户界面，74%针对图标，66%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表示，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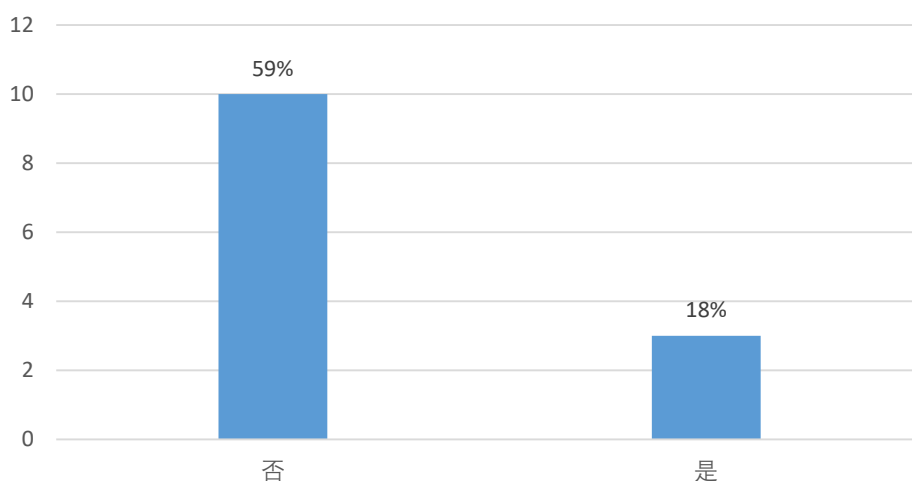
18%针对图形用户界面、19%针对图标和 17%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答复显示，其保护范围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¹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10 的评论意见。

¹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对问题 10 的评论意见。

¹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0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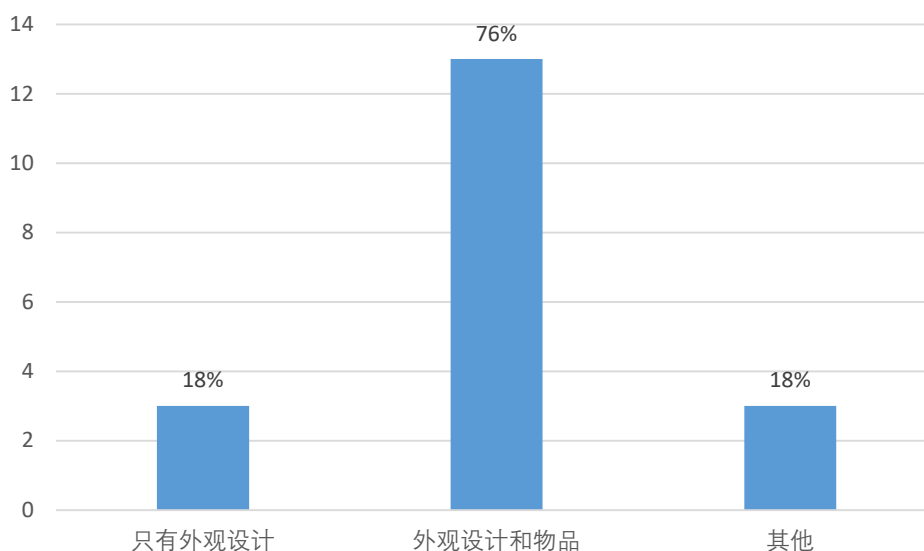
图标外观设计存在例外



问题 11 –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则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涵盖：只有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和物品；其他？

32. 如果外观设计在某个以实线表示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则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将涵盖：

- 外观设计和物品（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76%）；
- 只有外观设计（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8%）；



33. 在“其他”这一类下（在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8%），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的范围涵盖：

- 体现该外观设计的物品；¹⁸
- 必须与该物品同时使用的线条或颜色的形式或组成。¹⁹
- 可以添加用虚线勾勒、但表示外观设计中不寻求保护的可见部分的外观设计特征。²⁰

¹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肯尼亚对问题 11 的评论意见。

¹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泰国对问题 11 的评论意见。

²⁰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黑山对问题 11 的评论意见。

问题 12 – 如果外观设计在放弃权利要求（虚线）的物品内加以表示，并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一个或多个），这样要求的目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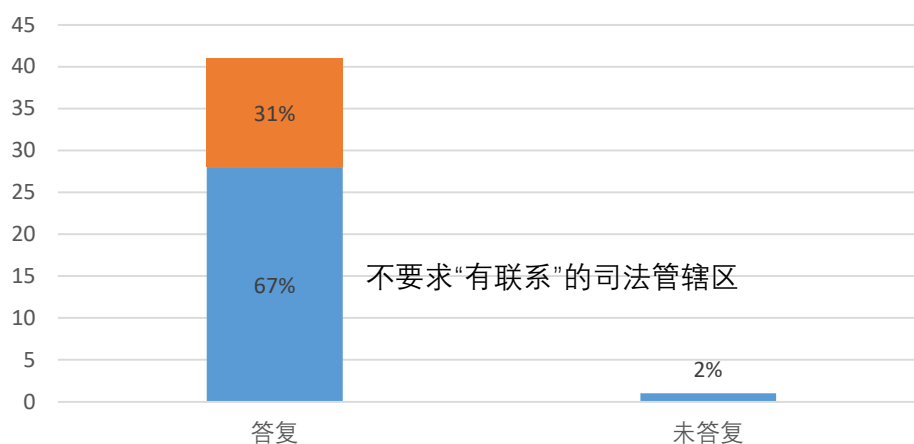
34. 对问题 12 的答复显示，要求明确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要用于的产品，这样要求的目的是在各作答司法管辖区各不相同。

35. 答复提到了以下目的：

- 表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正确的保护客体；²¹
- 限制保护范围；²²
- 仅表示物品中的新外观设计；²³
- 评估外观设计/物品的适用性/用途/功能；²⁴
- 对物品进行分类；²⁵
- 界定外观设计，帮助检索在先外观设计。²⁶

(b) 不要求有联系

36. 问题 13 至 17 是针对对问题 2 回答“否”的答复方，即不要求以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先决条件的司法管辖区。因此，问题 13 至 17 中的比例是以对问题 2 作否定答复的总数（36 个答复或作答司法管辖区的 67%）为基础计算的。为便于参考，下文中将这此司法管辖区称为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



问题 13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为什么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不作任何要求？

37. 对问题 13 的答复显示，之所以不要求以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主要是因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新技术外观设计可能用于不同的物品/环境（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67%）。

²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

²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黑山和新加坡对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

²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林对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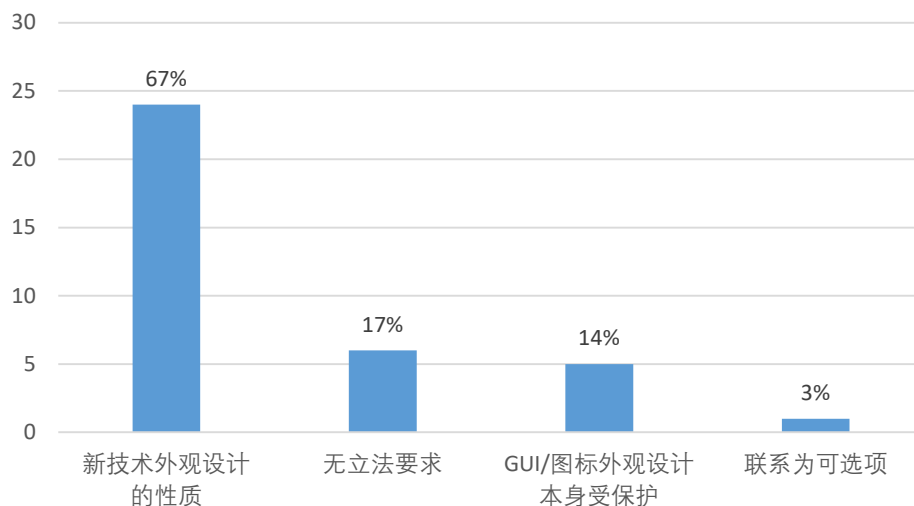
²⁴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日本和大韩民国对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

²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智利和哥斯达黎加对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

²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以色列对问题 12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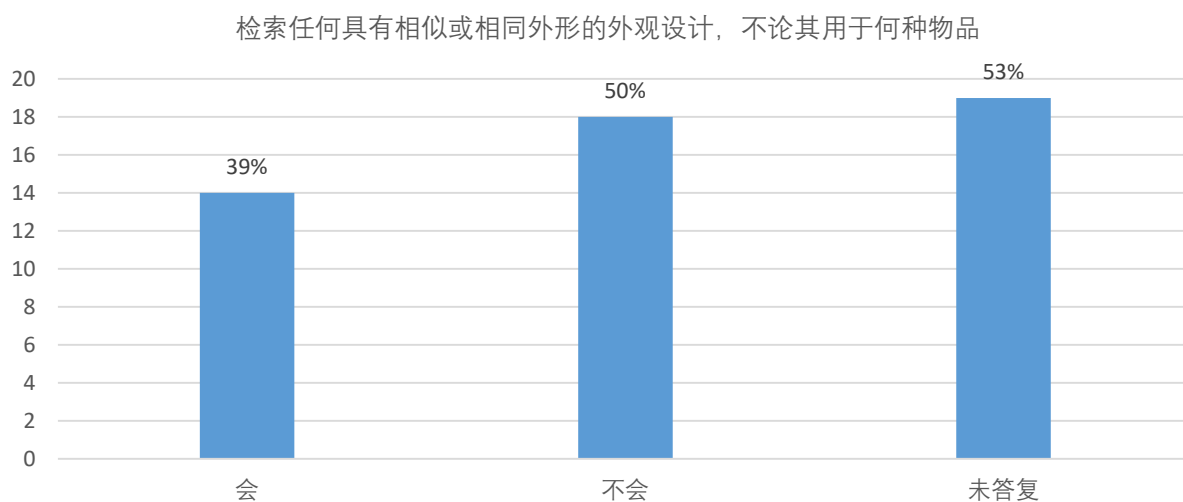
38. 其他原因包括：

- 没有立法要求有这种联系（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7%）；²⁷
- GUI/图标外观设计本身可能已受到保护（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4%）；²⁸
- 对联系的说明为可选项（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3%）。²⁹



问题 14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贵局作为审查局，是否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在什么物品上？

39. 对问题 14 的答复表明，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有超过 1/3 的审查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于何种物品（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39%）。



²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和哈萨克斯坦对问题 13 的评论意见。

²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芬兰、德国、日本、英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3 的评论意见。

²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西对问题 13 的评论意见。

40. 评论意见显示，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有一半对问题 14 的答复是“不会”，原因是：

- 该局不是审查局；³⁰
- 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仅限于形式要求；³¹
- 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仅限于定义/公共秩序或道德考虑；³²
- 检索限于外观设计被归入的类别；³³
- 目前尚未收到任何申请。³⁴

问题 15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用户如何进行“操作自由”（FTO）检索？

41. 对问题 15 的答复如下：

- 用户可以在主管局官方网站在线提供的注册外观设计数据库中进行检索；³⁵
- 一般而言，检索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方式与检索其他外观设计的相同，即：
 - 按照《洛迦诺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中的分类，³⁶即：
 - 14.02 计算机界面；
 - 14.04 显示屏幕界面；
 - 14.04 图标；
 - 18.03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32.00 图形符号与徽记，表面图案，装饰。
 - 按产品说明；³⁷
 - 按图片；³⁸
 - 按所有人/设计人/申请人的说明。³⁹

³⁰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挪威、瑞士、突尼斯和联合王国的答复。

³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爱沙尼亚和西班牙对问题 14 的答复。

³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答复。

³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芬兰对问题 14 的答复。

³⁴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厄瓜多尔的答复。

³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西、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土耳其、联合王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5 的答复。

³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西、克罗地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5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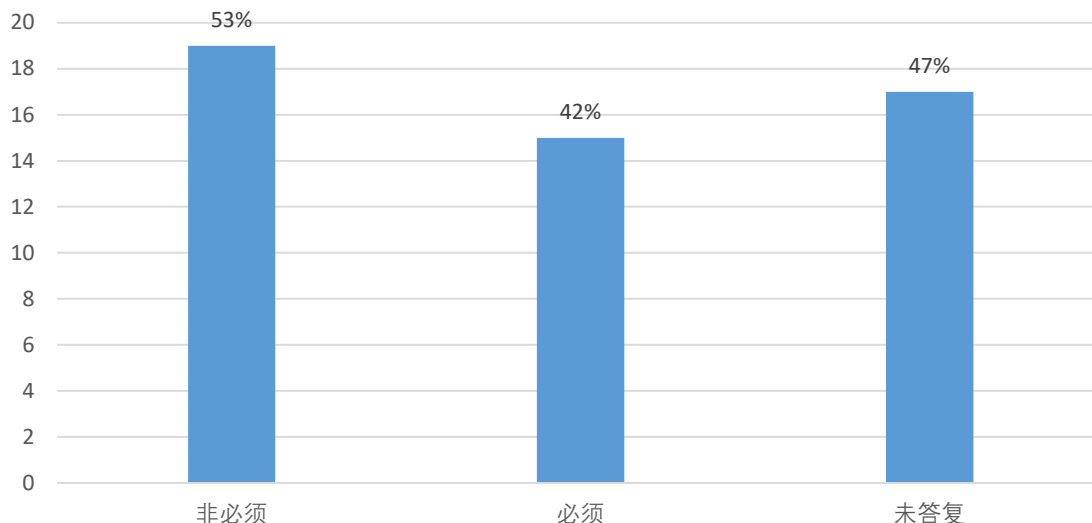
³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葡萄牙和土耳其对问题 15 的答复。

³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克罗地亚和格鲁吉亚对问题 15 的答复。

³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克罗地亚、葡萄牙和土耳其对问题 15 的答复。

问题 16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联系不作任何要求，那么对物品的说明是：非必须的；必须的？此种说明的效力如何？

42. 在不要求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有联系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超过一半的司法管辖区不要求必须提供物品说明，而几乎一半的司法管辖区要求必须提供，如下所示：



43. 在这些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物品说明的效力各不相同。⁴⁰答复表示效力如下：

- 将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限制为该物品；⁴¹
- 说明该物品只是形式，或者该物品具有用于帮助分类的说明性/行政性目的，或者完全没有效力；⁴²
- 说明该物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使用该外观设计的环境，并且不会影响保护范围。⁴³

问题 17 – 如果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单独予以表示（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本身是否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如果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要求保护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

44. 在所有不要求“有联系”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如果 GUI/图标外观设计单独予以表示（没有屏幕或设备等任何物品），本身也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在不要求“有联系”的司法管辖区中占 100%/28 个答复）。⁴⁴

⁴⁰ 回顾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可能会有帮助：

“问题 17：在一种产品（如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是否可被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如汽车显示屏）？”

接近半数的答复（49%针对图形用户界面，46.25%针对图标）显示，如果与一种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受到保护，它也受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

⁴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波兰对问题 16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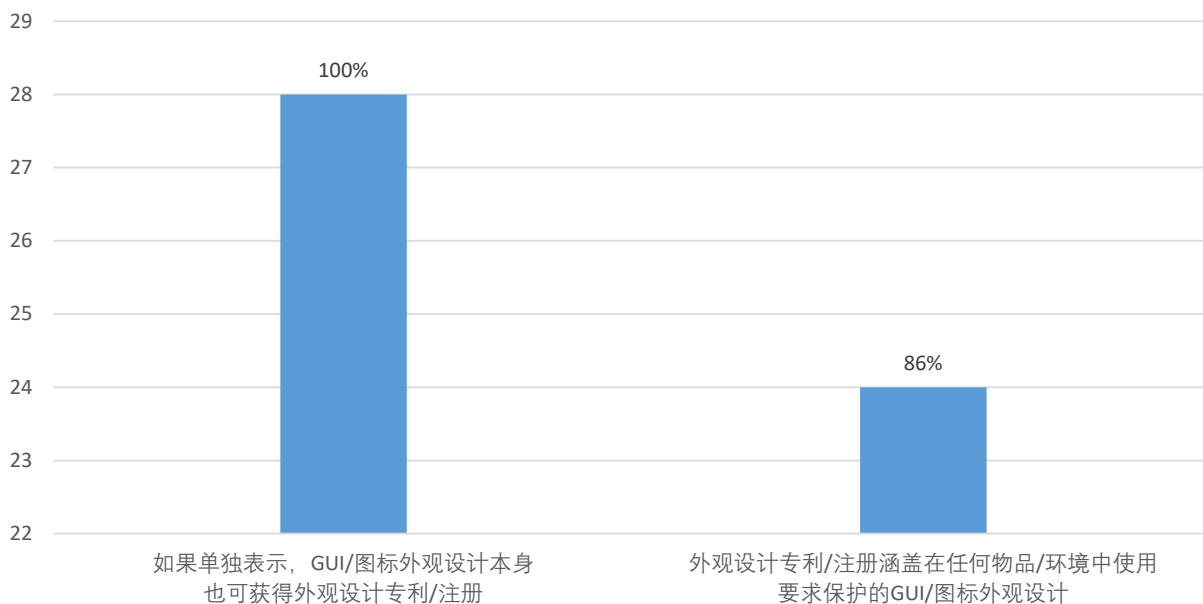
⁴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阿塞拜疆、巴西、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对问题 16 的答复。

⁴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格鲁吉亚、葡萄牙、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6 的答复。

⁴⁴ 回顾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可能会有帮助：

“问题 7：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时，是否可以独立于含有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产品或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屏幕等？”

45. 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中，有 86%规定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要求保护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情况。



与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相关的问题（问题 18-26）

问题 18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申请人可以使用哪些表现方式来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请具体说明任何补充要求。

46. 申请人要求对动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所使用最普遍的表现方式如下：

-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77%）；
-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77%）。

47. 仅在 6%的作答司法管辖区（4 个）中，申请人可以使用动态图像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⁴⁵在两个答复中，答复方表示，将动态图像作为参考视图或仅视为查看外观设计的其他技术手段，而不以之替代常规的静态视图。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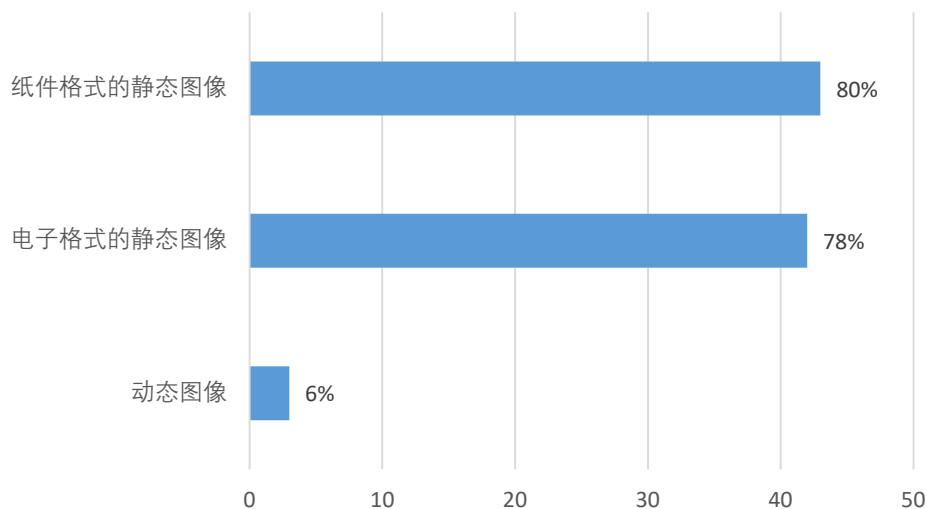
69%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可以这样对图形用户界面授予专利/予以注册。67%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可以这样对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

⁴⁵ 回顾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可能会有帮助：

“问题 4：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如何表现？”

在三个作答司法管辖区（占答复的 5%）中，可接受能够准确表现外观设计的其他格式（例如，视频和/或音频文件、诸如 3DS、DWG、DWF、IGES、3DM 等 3D 建模文件）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⁴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大韩民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8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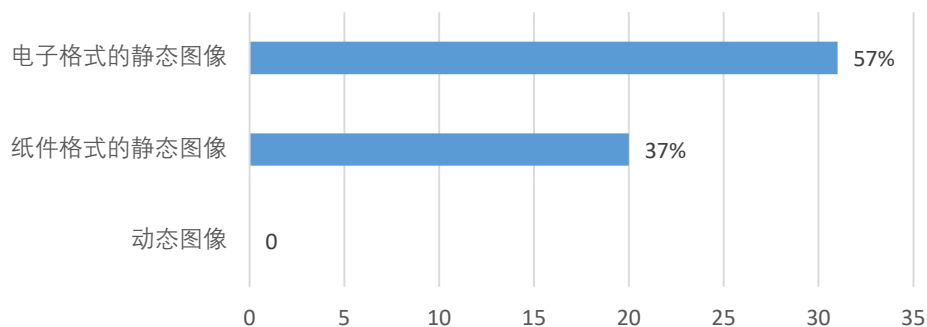
48. 关于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对文件格式和大小有要求。尽管各作答司法管辖区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最常用的文件格式是 pdf、jpeg、tiff、png 和 gif。

49. 几个作答司法管辖区还对格式、大小、视图、动画帧有附加要求⁴⁷。

问题 19 – 如果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使用最多的是哪种方式？

50. 如果可以采用多种表现方式，申请人表现动态外观设计最常使用的方式如下：

- 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57%）；
- 纸件格式的静态图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37%）。



51. 对问题 19 的评论意见显示，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大多数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⁴⁸申请人直接上传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是申请人最经常使用的方式，而且所占比例很大。

52.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⁴⁹虽然大多数申请仍以纸件格式提交，但电子申请的比例逐年上升。

⁴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西、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泰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18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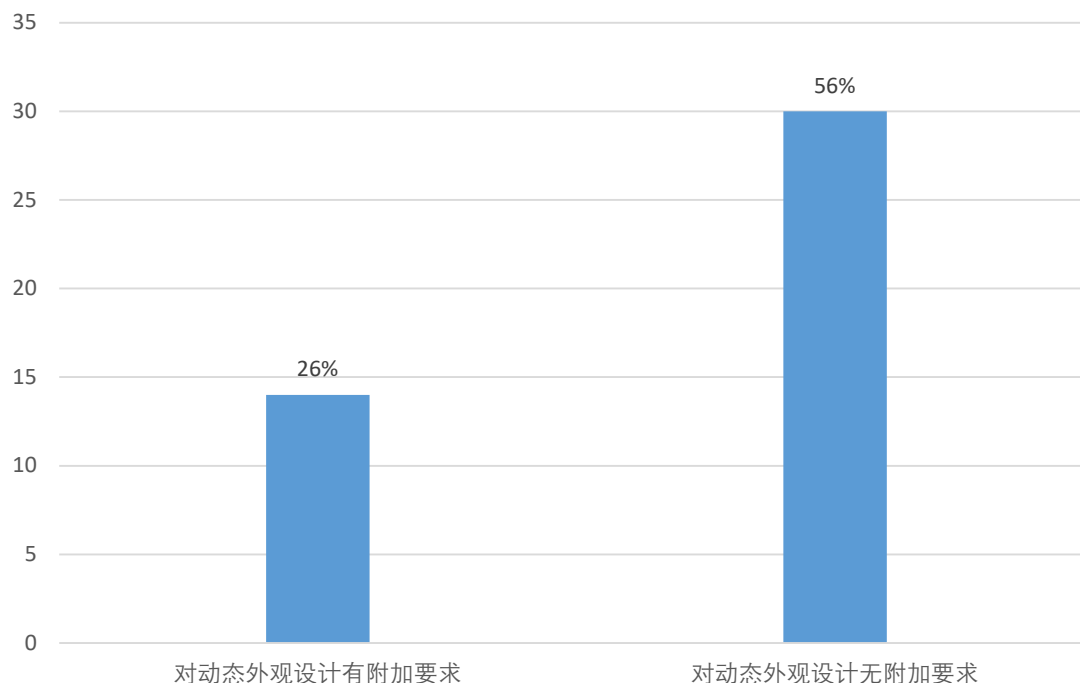
⁴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林、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19 的评论意见。

⁴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格鲁吉亚和墨西哥对问题 19 的评论意见。

问题 20 – 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有任何附加的/特殊的要求吗？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53. 对问题 20 的答复显示：

- 在 56% 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对动态外观设计申请的内容没有附加/特殊要求；⁵⁰
- 在 26% 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对动态外观设计有附加/特殊要求。



54. 最常见的附加要求是，提供一系列静态图像，按时间顺序显示动画在不同时间点呈现的状态，⁵¹ 并/或提供一份说明书，说明申请外观设计的动态过程。⁵²

问题 21 – 如果申请人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内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

- 接受仅提供视频文件
- 视频文件+一系列静态图像（均必须）
- 视频文件（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非必须）
- 视频文件（非必须）+一系列静态图像（必须）
- 其他

⁵⁰ 这些数据证实了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

“问题 5：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或其他变化形式）是否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

有这种额外或特殊要求的作答司法管辖区（33%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有，31.2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有）和不作此种要求的司法管辖区（37.5%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没有，39%的答复在图标方面没有）基本平衡。

问题 6：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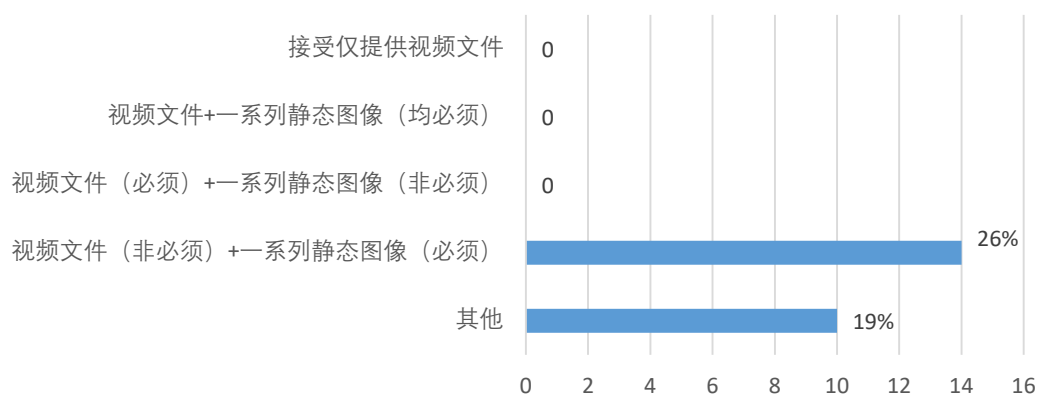
在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有额外或特殊要求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一致接受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100%的答复）。在超过 1/3 的答复中，这是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所作的唯一一项额外或特殊要求（42%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如此，43%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其他针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的额外或特殊要求如下：一份说明书（48%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有此要求，47%的答复针对图标）；一份新颖性声明（19%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有此要求，20%的答复针对图标）。”

⁵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拉脱维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20 的答复。

⁵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法国、以色列、挪威、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20 的答复。

55. 24 个司法管辖区回答了问题 21（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5%）。答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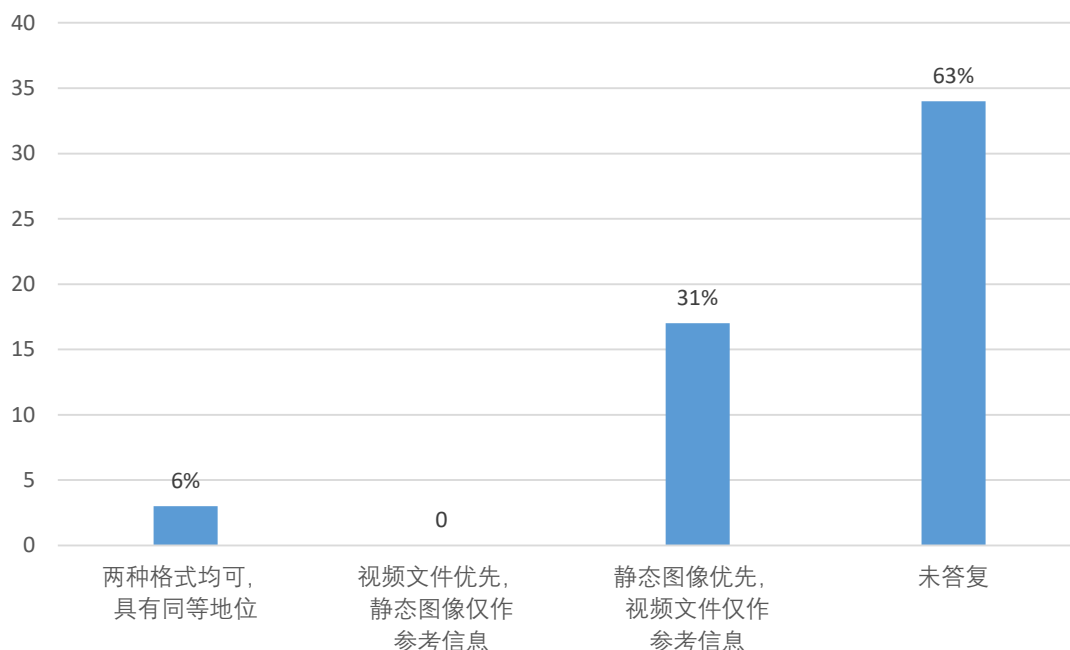
- 所有作答司法管辖区均不接受仅以视频文件作为表现形式；
- 在接受视频文件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视频文件不是必须的；
- 在 26%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申请人必须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来表现动态外观设计，是否附加显示动态外观设计的视频文件可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56. 从对问题 21 的评论意见可以推断出，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不接受以视频文件作为表现动态外观设计的方式。⁵³

问题 22 - 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保护范围由哪种格式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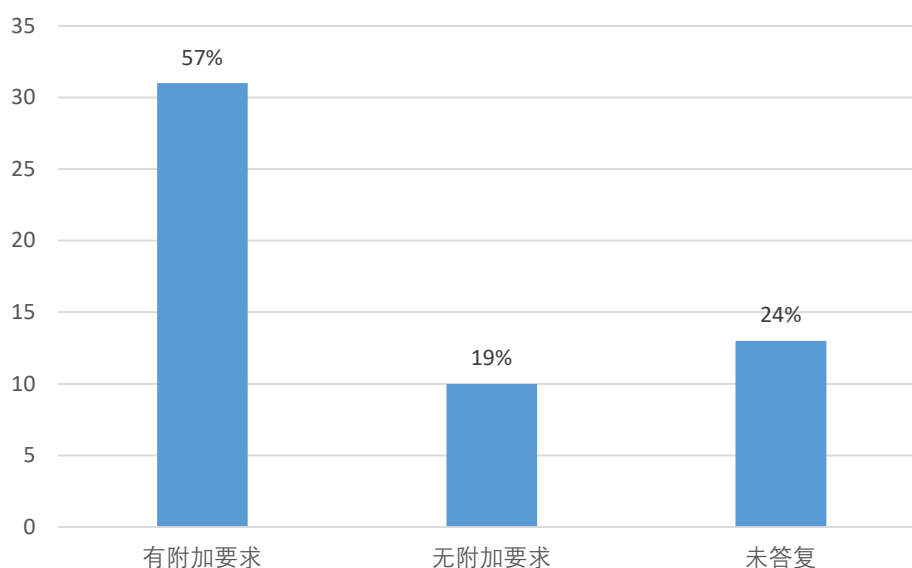
57. 在所有回答问题 22 的司法管辖区（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31%）中，如果申请中既含有一系列静态图像，又含有视频文件，以静态图像优先，视频文件仅作为参考信息。



⁵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21 的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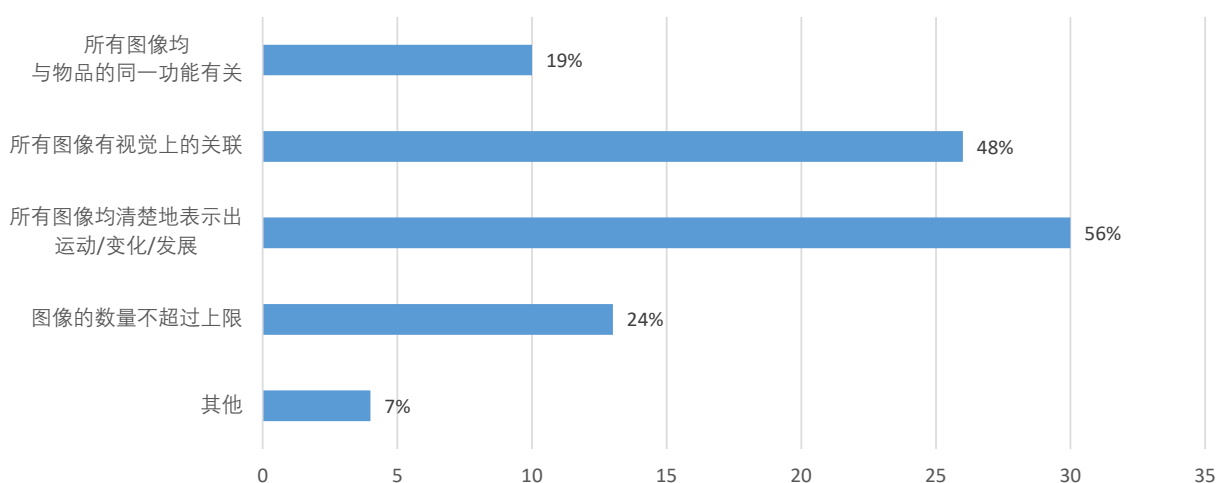
问题 23 –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是否对图像有附加要求？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58.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对表现动态外观设计的图像或者依序排列的图片或照片规定了一项或多项附加要求（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57%）。



59. 最普遍的附加要求是：

- 所有图像均清楚地表示出运动/变化/发展（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56%）；
- 所有图像有视觉上的关联（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8%）；
- 图像的数量不超过上限，各司法管辖区的上限不同（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4%）。



60. 在“其他”这一类下（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7%），答复方表示有以下要求：

-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⁵⁴
- 欧盟知识产权局“趋同计划 6”规定的要求。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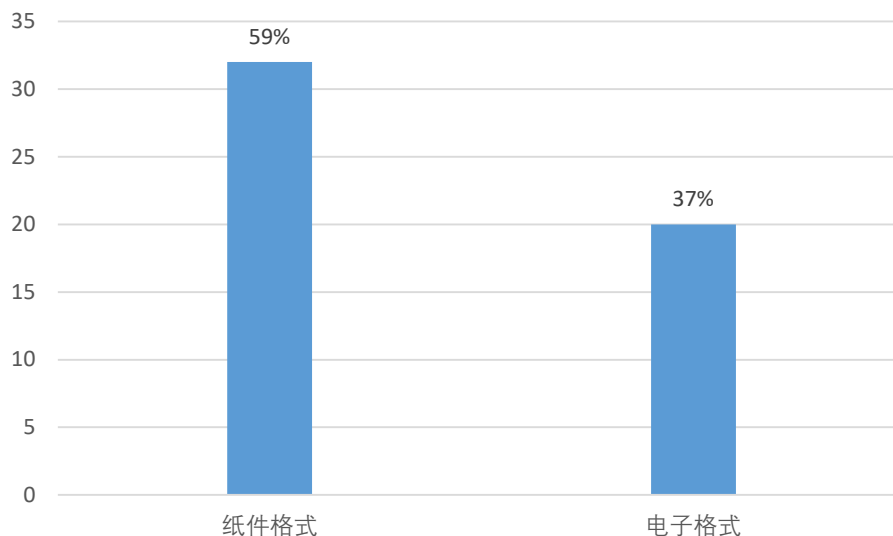
⁵⁴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墨西哥对问题 23 的评论意见。

⁵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丹麦、罗马尼亚、联合王国、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23 的评论意见。

问题 24 -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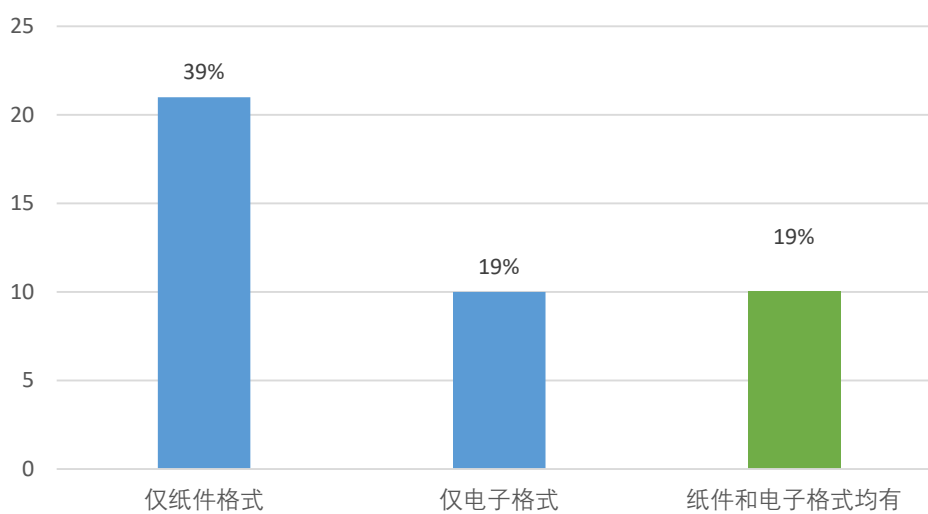
61. 作答司法管辖区以下列格式授予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 纸件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59%）；
- 电子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37%）。



62. 答复显示，一些司法管辖区以下列格式授予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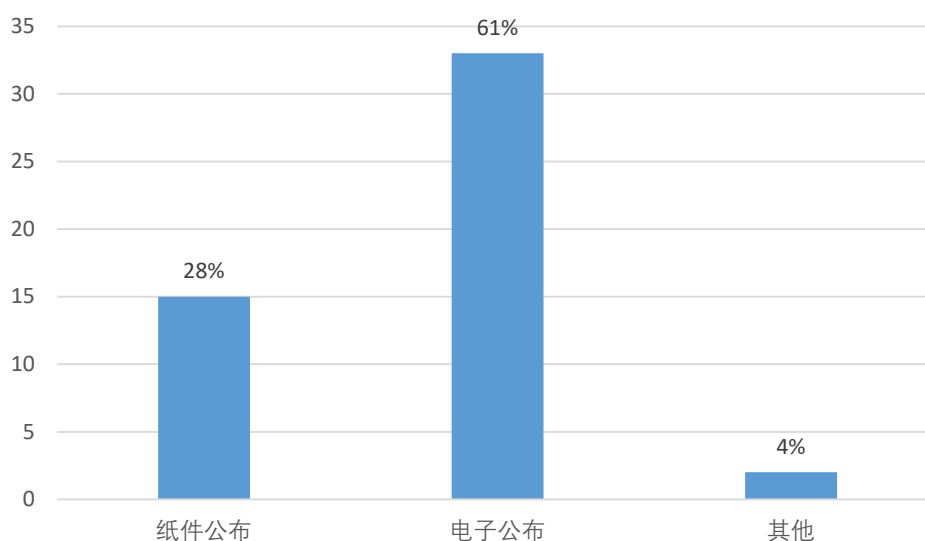
- 仅纸件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39%）；
- 仅电子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9%）
- 纸件和电子格式均有（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9%）。



问题 25 - 动态外观设计以哪种格式公布？

63. 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动态外观设计以下列格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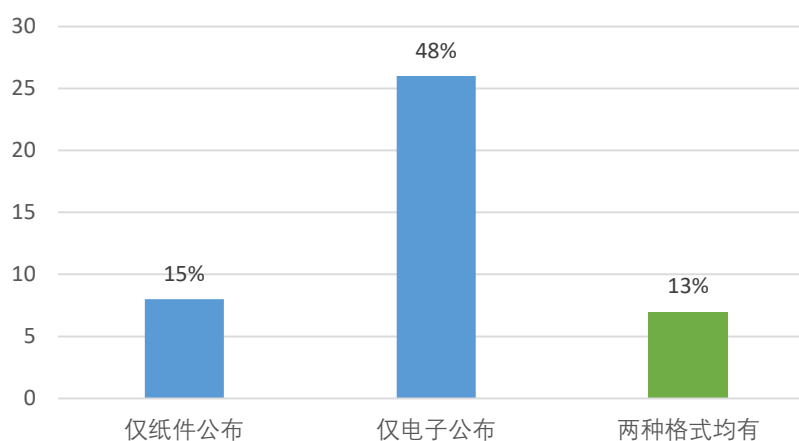
- 纸件公布（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8%）；
- 电子公布（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61%）。



64. 在“其他”这一类下，一位答复方表示，⁵⁶该局不主动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如在期刊或公报中公布），但会将已向公众公开的申请录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该局还向公众提供申请的纸件副本，公众可亲自通过其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查询。

65. 答复显示，某些司法管辖区以下列格式公布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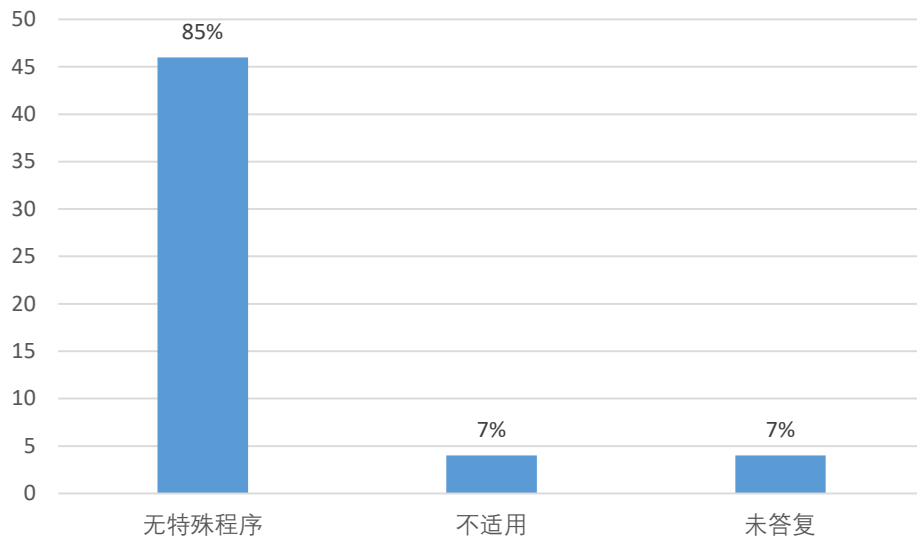
- 仅纸件公布（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5%）；
- 仅电子公布（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8%）
- 纸件和电子公布均有（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3%）。



问题 26 - 动态外观设计有任何特殊的公布程序吗？

66. 对问题 26 的答复显示，在绝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没有针对动态外观设计规定特殊的公布程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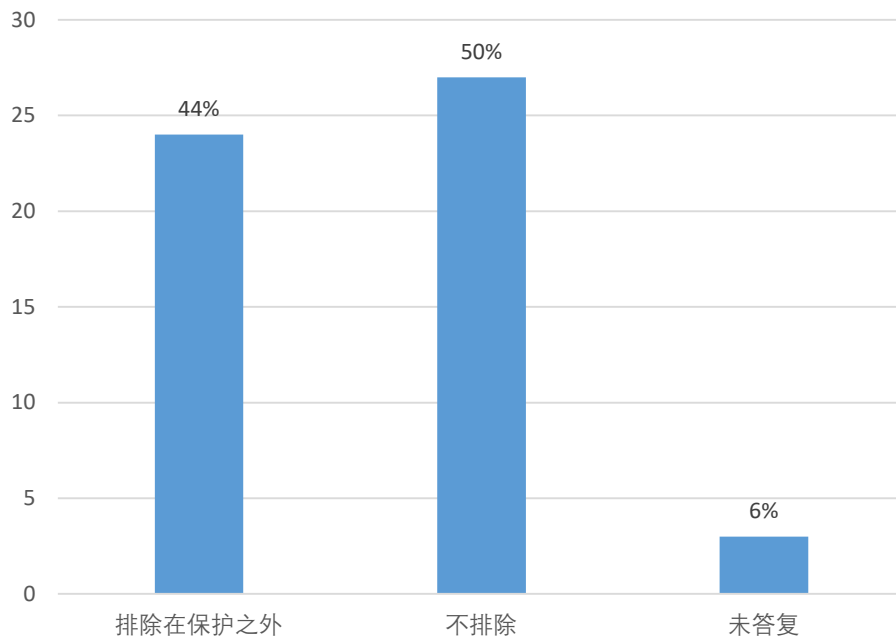
⁵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对问题 25 的评论意见。



补充问题（问题 2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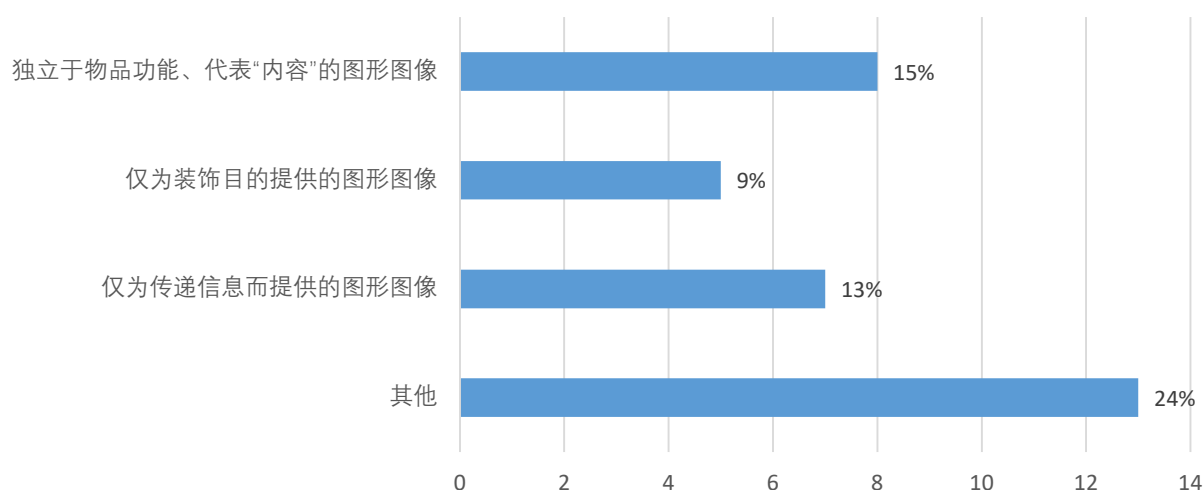
问题 27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外观设计法是否把某些图形图像排除在保护之外？如果是，以下哪类图像被排除在保护之外？如果是，排除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是，如何确定应受保护的图形图像？

67. 几乎半数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将一种或多种图形图像排除在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范围之外（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4%）。



这些司法管辖区排除在保护之外的图像类型为：

- 独立于物品功能、代表“内容”的图形图像（例如：电影场景或来自计算机/电视游戏的图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5%）
- 仅为传递信息而提供的图形图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3%）
- 仅为装饰目的提供的图形图像（例如：台式机壁纸）（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9%）



68. 在“其他”这一类下（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4%），一些答复方表示，有悖于公共秩序或道德或者依照其他实质或形式上的法律要求不可注册的图像不受保护。⁵⁷

69. 对问题 27 的答复显示，在某些作答司法管辖区，把某些类型的图像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理由是不符合国家立法中所载的法律要求，例如不符合对外观设计的定义、符合驳回原因或者不符合对表现形式的要求。⁵⁸

问题 28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内，是否有某些种类的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之外？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70. 几乎 1/3 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将某些类型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排除在保护之外（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30%）。⁵⁹

⁵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27 的评论意见。

⁵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中国、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泰国对问题 27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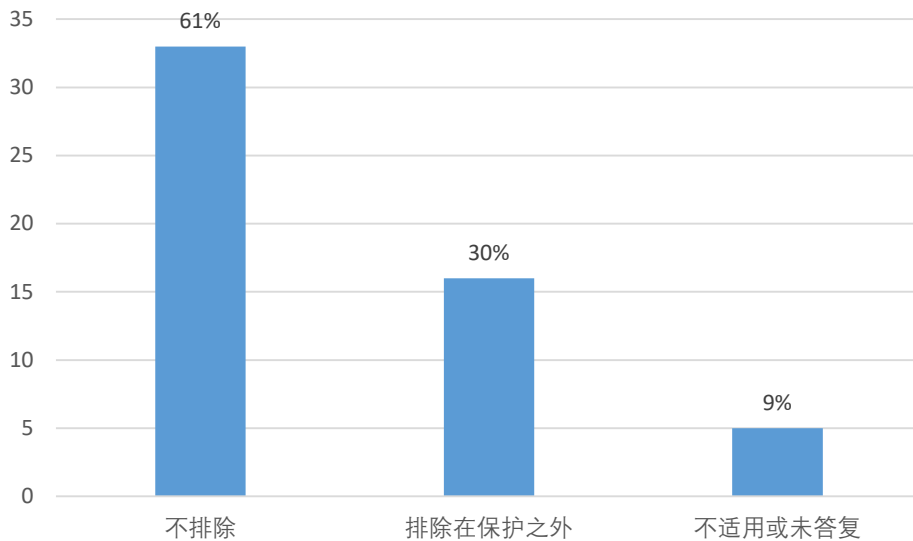
⁵⁹ 回顾第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结果（文件 SCT/37/2 Rev.）可能会有帮助：

“问题 13：如果贵国的主管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执行实质性审查，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审查时的资格标准有哪些？”

答复显示，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局审查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遵守公共秩序/公共道德（89%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而言，91%针对图标，87.5%的答复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半数以上的受访者表示对新颖性进行审查（59.25%针对图形用户界面而言，58%针对图标，52%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问题 14：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资格标准？

几乎所有受访者（97%针对图形用户界面，98%针对图标，86.5%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表示，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无异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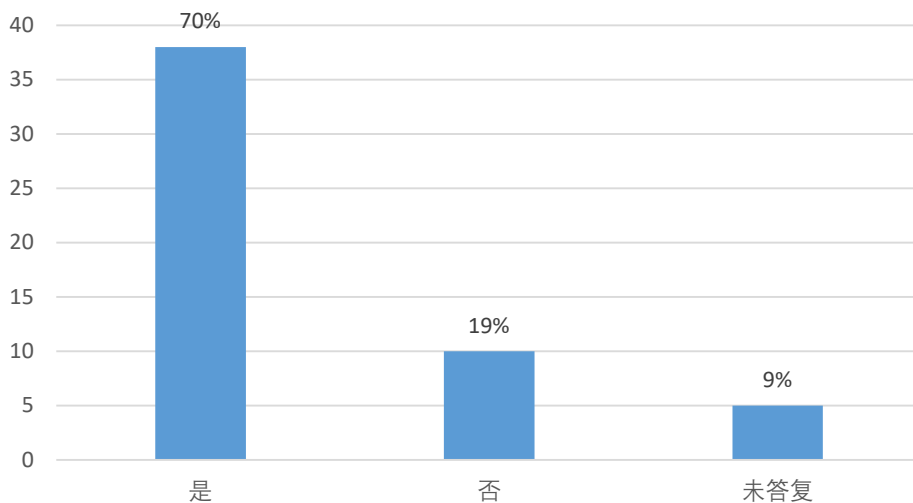


71. 对于将某些类型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排除在保护之外，答复中提及最多的理由如下：

- 不符合外观设计的法律定义；
- 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 依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通报的标志；
- 现有技术，包括在先受到保护的商标、版权；
- 外观设计完全由技术功能决定。

问题 29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即仅是 GUI 外观设计的某些要素）是否可以受到保护？如果是，怎样保护？如果是，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只在某些情形⁶⁰下出现时，可以受到保护吗？

72. 在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可以受到保护（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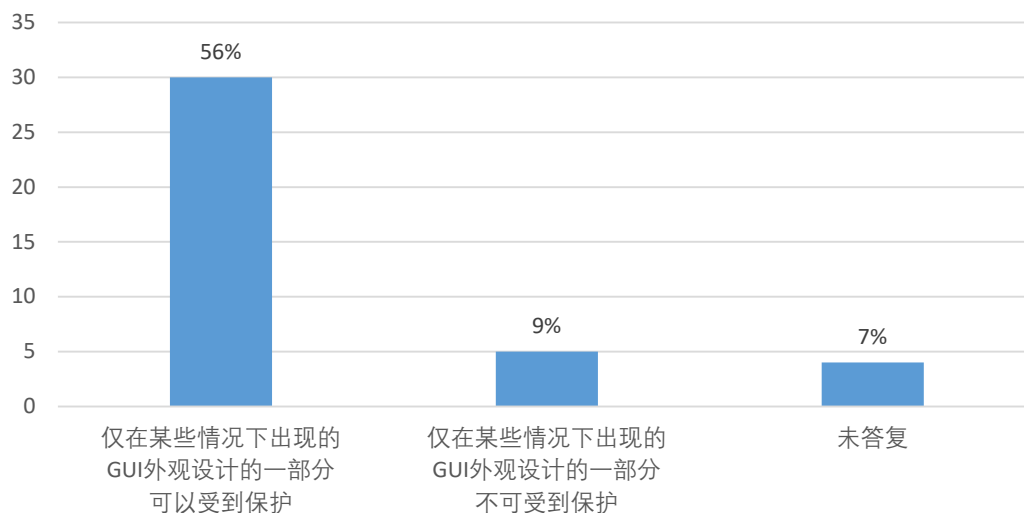
⁶⁰ 例如，在导航应用程序中：如果出现交通拥堵、事故等，则会弹出“图标警告”。

73. 答复显示，一般来说，申请人必须以与其他局部外观设计相同的方式，以实线表示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局部，并以虚线表示不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局部。⁶¹

74. 在某些情况下，⁶² 申请人可以选择：要么仅表现寻求保护的部分；要么表现外观设计整体，但使用视觉或图形弃权声明（虚线、阴影）表现不要求保护的部分。

75. 在一个作答司法管辖区中，⁶³ 申请人必须仅表现 GUI 外观设计中要求保护的部分，以实线表示。

76. 关于仅在某些情况下出现的 GUI 外观设计的局部是否可以受到保护的问题，作答司法管辖区中中有 56% 回答“是”，回答“否”的占 9%。



问题 30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⁶⁴提供保护吗？如果是，那么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是被认为体现在物品中还是绑定在物品上？如果是，是什么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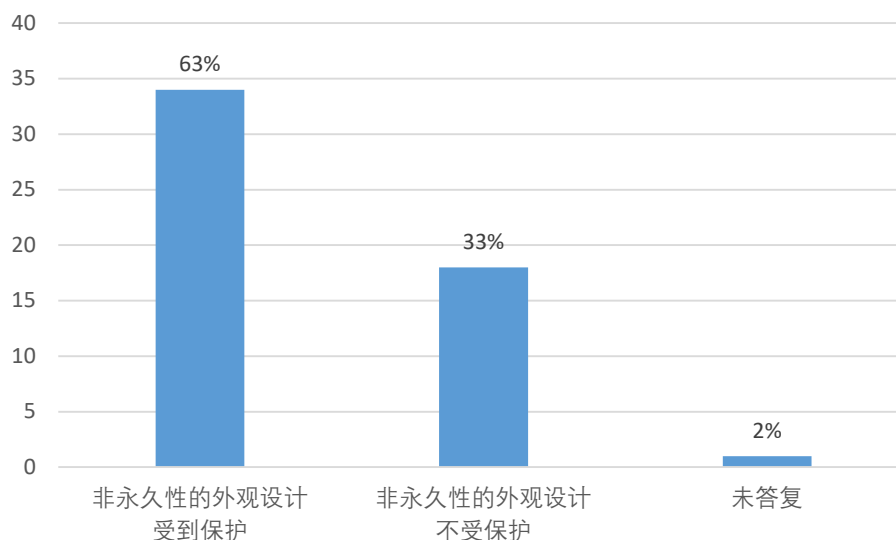
77.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63%）。

⁶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林、丹麦、法国、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对问题 29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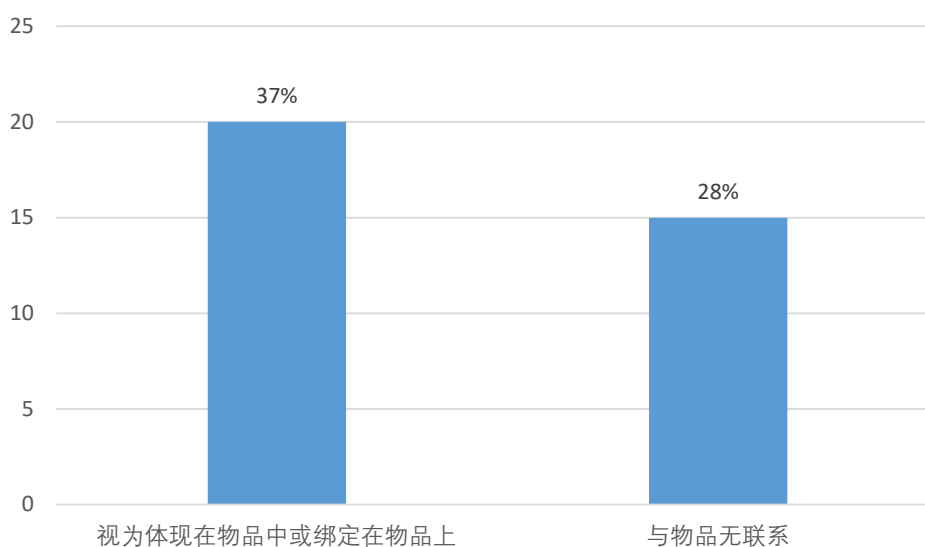
⁶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瑞士对问题 29 的答复。

⁶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西对问题 29 的答复。

⁶⁴ 问卷（文件 SCT/41/2 Rev. 附件二）脚注 16 转录如下：“以下是非永久性外观设计的例子：只有在灯亮时才明显可见的灯罩外观设计；只有穿在腿上才明显可见的女士丝袜外观设计；没有压缩空气，形状就不明显的充气物品，如玩具气球、水上玩具、充气床垫等；喷泉的出水设计、激光键盘、车速表或无线电控制面板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投影。见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其中提及 Hruby, 373 F.2d 997, 153 USPQ 61 (CCPA 1967) (第 6 页)。”



78. 在超过1/3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对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视为体现在物品中或绑定在物品上（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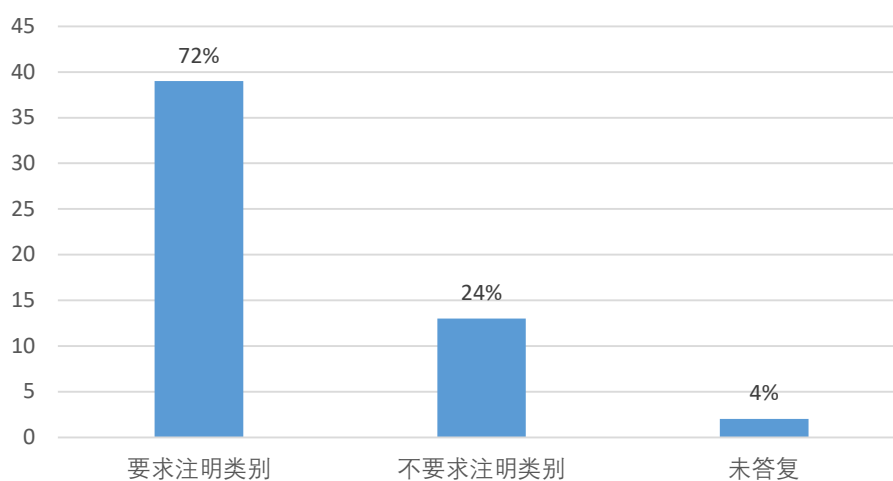


79. 对问题 30 的一些评论意见显示，该物品必须是非永久性外观设计所附于或应用于的，或者是在某些情况下使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可显露或可见的物品。⁶⁵该物品通常在产品说明中予以指出，或者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权利要求中予以界定。

问题 31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类别吗？如果是，贵局适用哪种分类体系？如果类别由主管局分配，申请人可以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吗？对于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有无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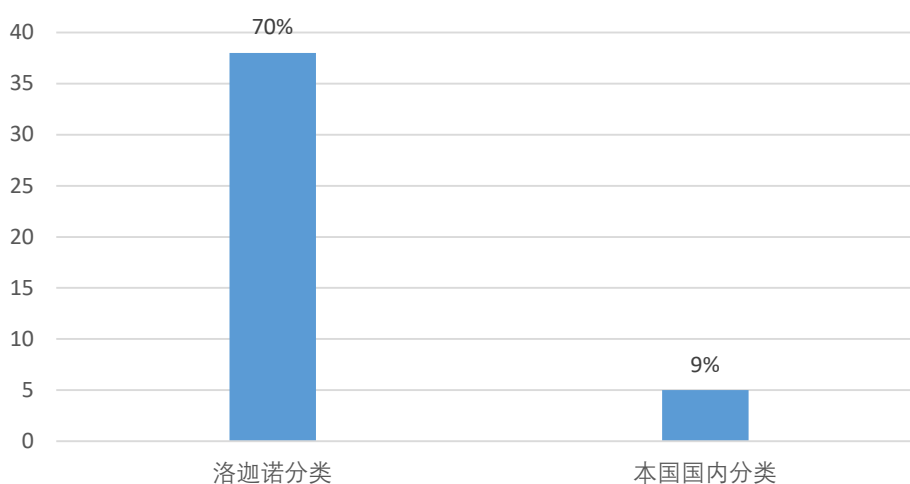
80.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类别（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72%）。

⁶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和瑞典对问题 30 的答复。



81. 对问题 31 的答复表明：

- 70%的作答司法管辖区适用根据《洛迦诺协定》（1968 年）制定的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洛迦诺分类》；
- 9%的作答司法管辖区采用本国国内的分类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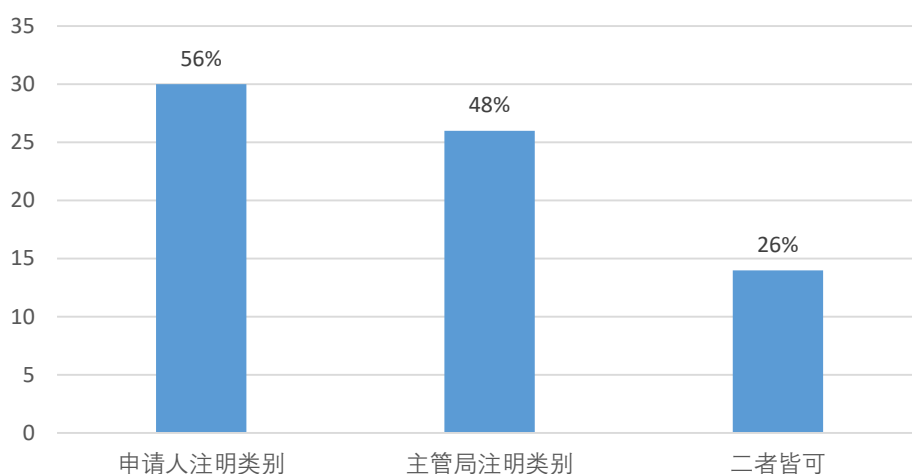


82. 只有一个司法管辖区⁶⁶同时使用洛迦诺分类和本国国内的分类系统（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

83. 问题 31 的答复还表明：

- 在 56%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由申请人注明类别；
- 在 48%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由主管局注明类别；
- 在 26%的作答司法管辖区中，申请人和主管局均可注明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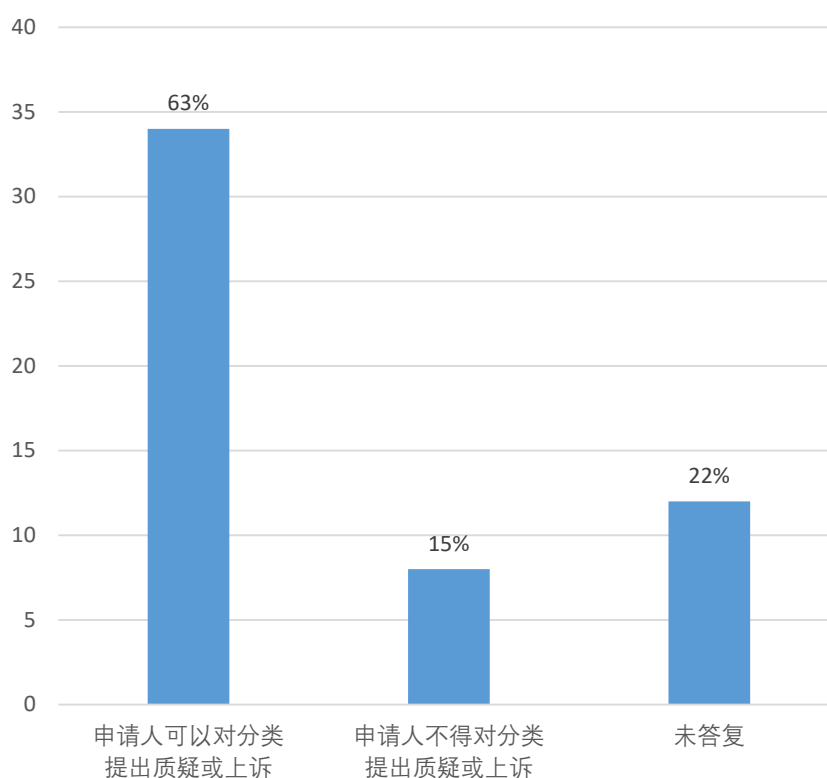
⁶⁶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美利坚合众国对问题 31 的答复。



84. 评论意见显示，在可由或必须由申请人注明类别的几个作答司法管辖区，主管局可以进行更改或补充。⁶⁷

85.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⁶⁸不强制要求注明洛迦诺分类，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必须说明希望将外观设计列入的类别或希望适用的类别。产品说明的措词必须清楚表明产品的性质，并使每件产品得以分类。

86. 在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申请人可以对主管局指定的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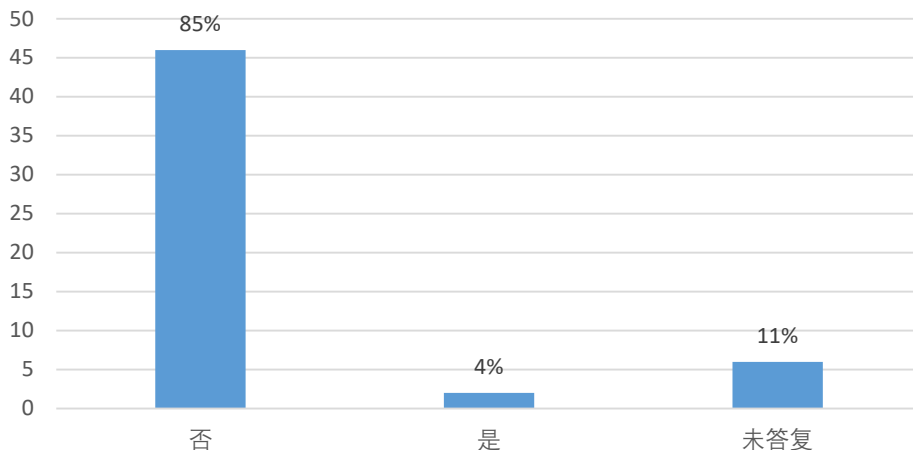


⁶⁷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以色列、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对问题 31 的评论意见。

⁶⁸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31 的评论意见。

87. 在两个作答司法管辖区，不能对分类提出质疑或上诉，但申请人仍可提供其认为正确的分类方面的信息。但是，由主管局最终确定相关分类。⁶⁹

88. 关于 GUI/图标外观设计的分类是否存在例外的问题，几乎所有回答都是否定的（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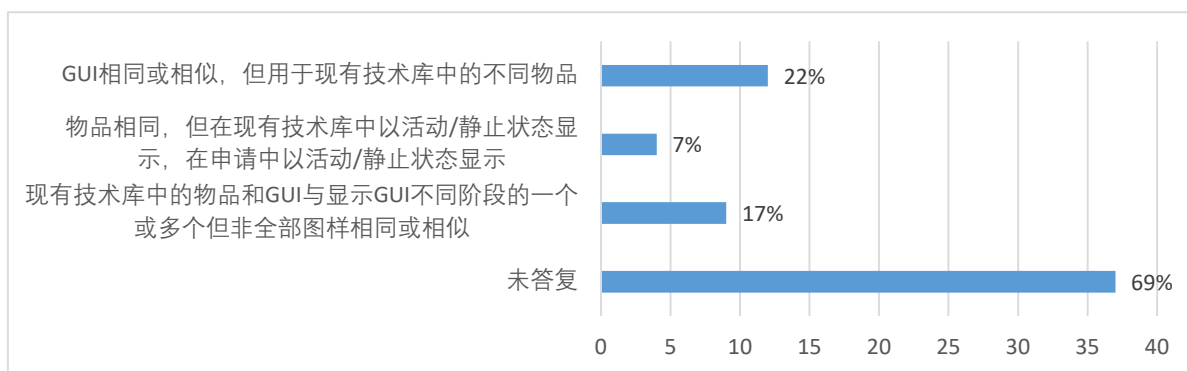


89. 一位答复方（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⁷⁰表示，GUI/图标外观设计的分类存在例外：必须为 GUI 分配两个分类号，即洛迦诺分类的 14.04 和适用于物品的分类号。

问题 32 - 如果 GUI 用在某个物品上，那么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如何在下列情形中对 GUI 进行审查？

90. 如果 GUI 外观设计用在某个物品上，考虑到视觉特征的权重，按照如下情况进行审查：

- GUI 相同或相似，但用于现有技术库中的不同物品（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2%）；
- 现有技术库中的物品和 GUI 与所提供的显示 GUI 不同阶段的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图样相同或相似（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17%）；
- 物品相同，但在现有技术库中以活动/静止状态⁷¹显示，相较于在申请中以活动/静止的状态显示（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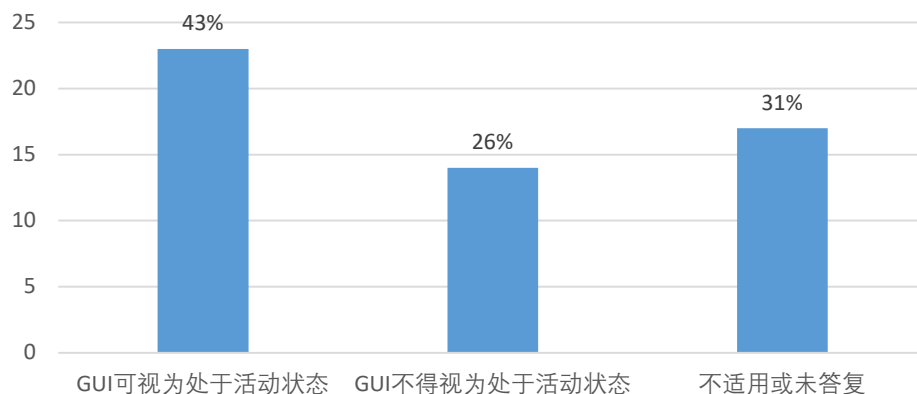
⁶⁹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加拿大和新西兰对问题 31 的评论意见。

⁷⁰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中国对问题 31 的评论意见。

⁷¹ 问卷（文件 SCT/41/2 Rev. 附件二）脚注 17 对“静止状态”和“活动状态”的解释如下：在本调查问卷中，“静止状态”一词系指物品在与用户发生交互之前的外形，例如，用户打开、唤醒或以其他方式与含有 GUI 外观设计的设备发生交互。“活动状态”一词系指外观设计在交互之后或在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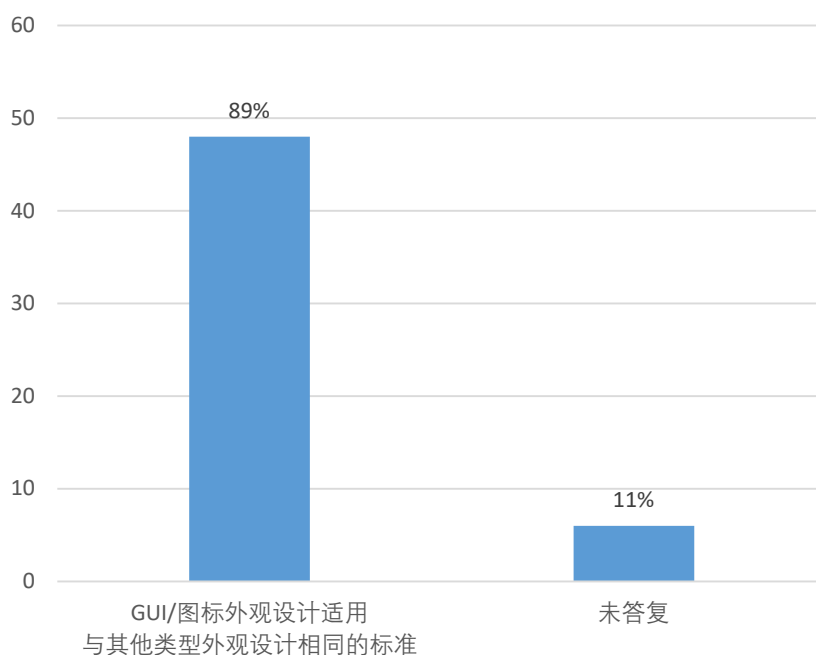
问题 33 -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 GUI 以活动状态得到考虑？ 如果否， 主管局的做法是以活动状态考虑 GUI 吗？

91. 在不到一半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3%）， 可以将 GUI 外观设计视为处于活动状态。



问题 34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吗？ 如果否， 有何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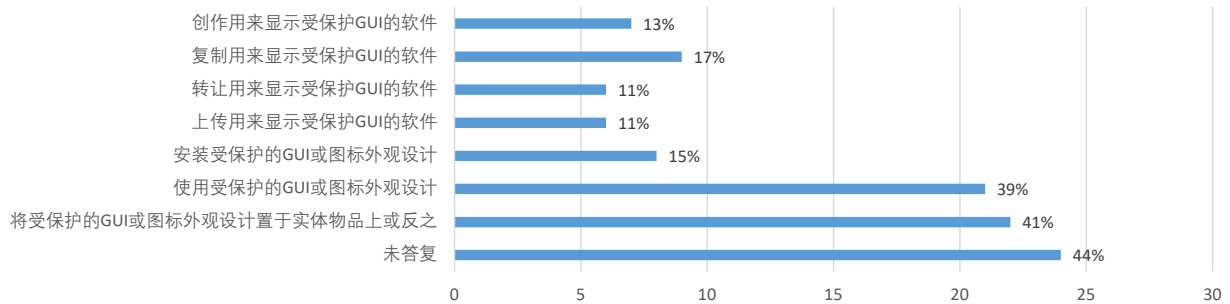
92. 89%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回答了问题 34。 所有答复都表明， GUI/图标外观设计适用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



问题 35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 下列哪种行为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93. 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 只有 56%回答了问题 35。 在超过 1/3 的作答司法管辖区， 以下行为构成外观设计权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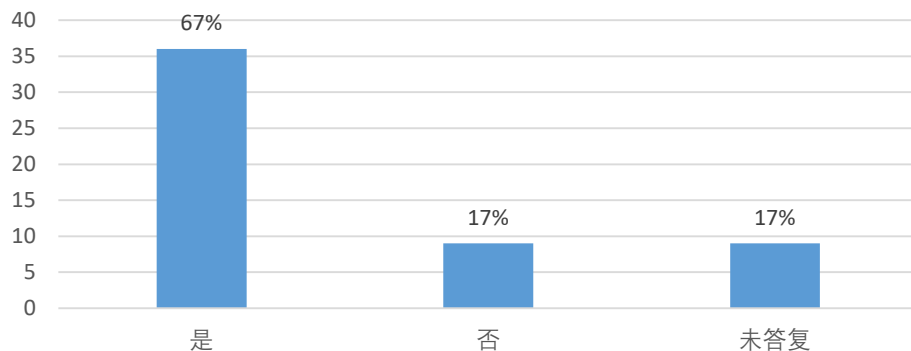
- 使用受保护的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39%）；
- 将受保护的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置于实体物品上， 或者将实体物品置于受保护的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上（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1%）。



94. 几个答复方表示，⁷²由于缺乏判例法或者因为这属于法院的事宜，因此无法准确回答问题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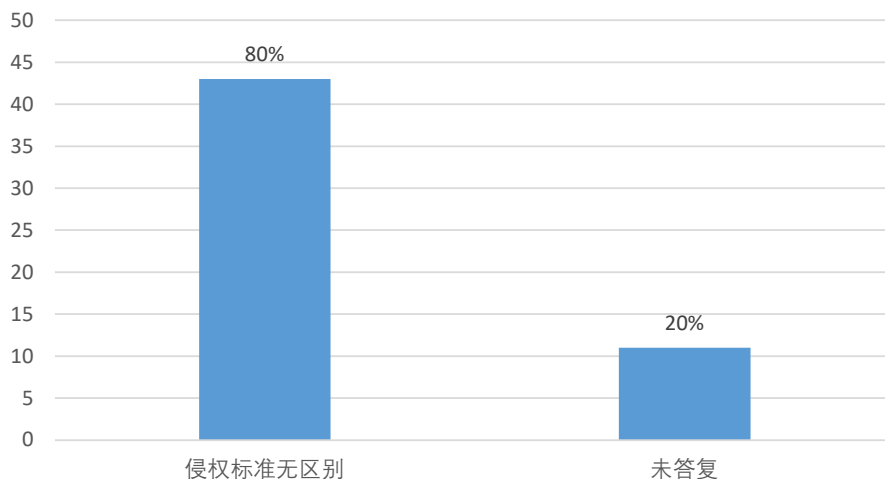
问题 36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使用外观设计？

95. 问题 36 的答复显示，在三分之二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既可以包括在实地环境中的使用，又可以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的使用（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67%）。



问题 37 - 在您的司法管辖区，取决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在侵权标准方面是否有什么区别？如果是，这些环境是怎样描绘的？如果是，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是否可以在这些不同环境的每种环境下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96. 80%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回答了问题 37。所有答复都表示，对于使用外观设计的具体虚拟/电子环境方面，侵权标准没有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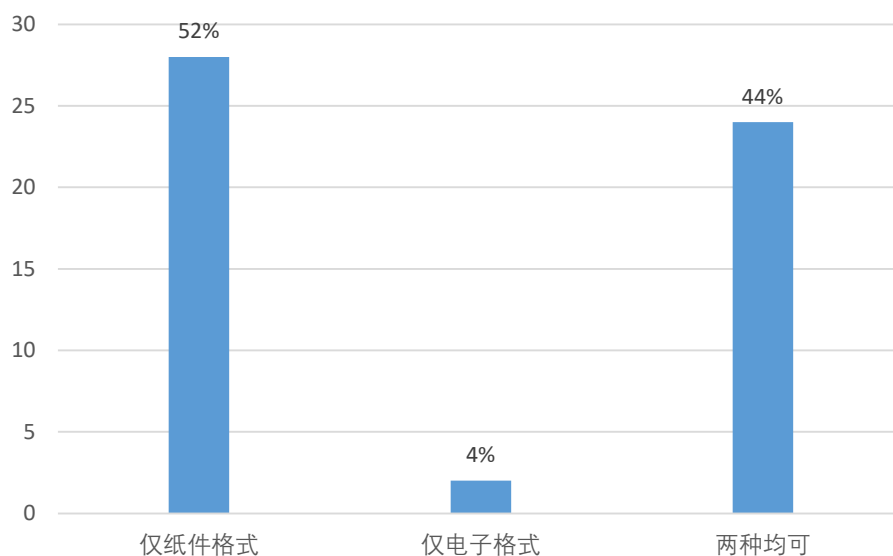


⁷²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芬兰、爱尔兰、日本、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英国、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对问题 35 的评论意见。

问题 38 - 贵局以什么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吗？如果是，怎样对文件进行证明？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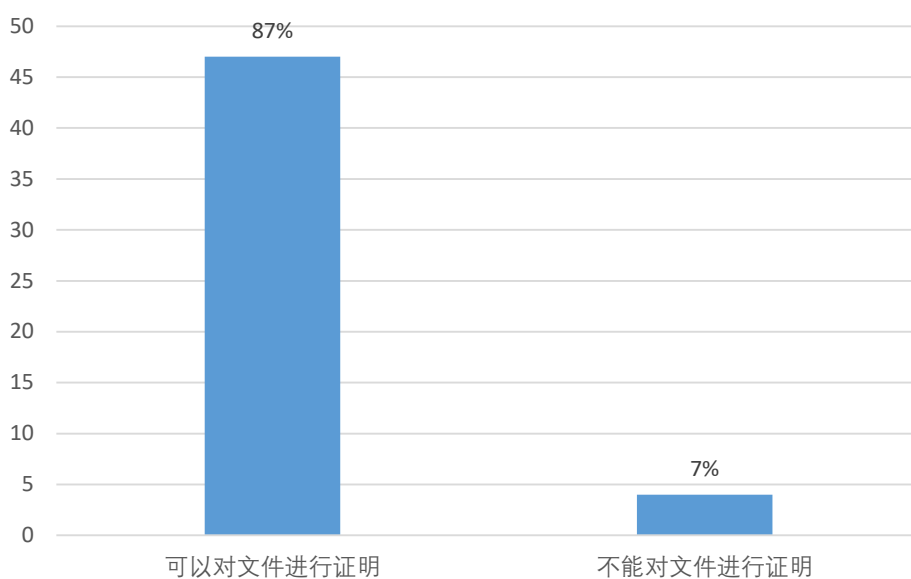
97. 主管局以下列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

- 仅纸件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52%）；
- 仅电子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
- 纸件和电子格式均可（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4%）。



98. 两个作答司法管辖区表示主管局仅以电子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用文件。⁷³

99. 绝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可以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87%）。



100. 在可以对文件进行证明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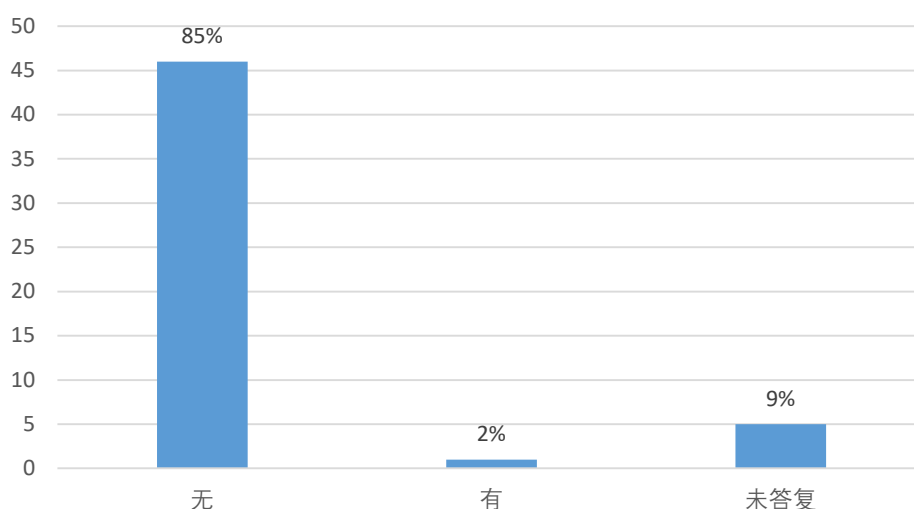
- 在特殊纸张上打印；
- 由主管局官员签字；

⁷³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林和土耳其对问题 38 的评论意见。

- 加盖印章；
- 加入法律协议段落；
- 主管局封条予以认证；
- 通过产权组织数字访问服务系统（DAS）进行交换；
-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通过在线案例管理工具自主认证。

101. 在若干作答司法管辖区，优先权要求文件由主管局签字并盖章。⁷⁴

102. 关于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是否有特别之处的问题，85%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回答“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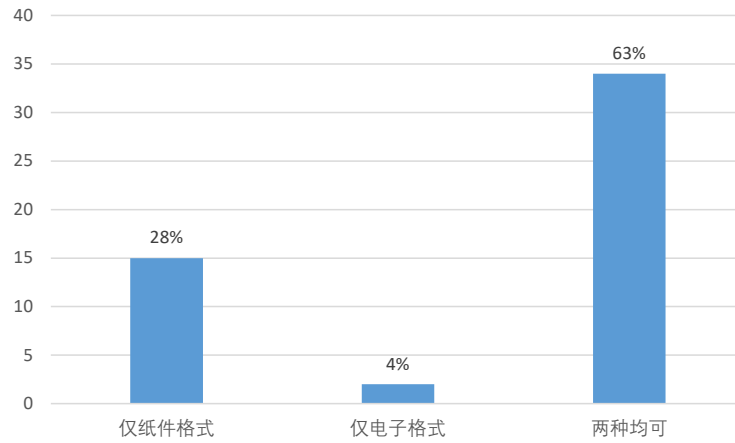
问题 39 - 贵局接受什么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贵局要求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证明吗？对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有什么特别之处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103. 主管局接受以下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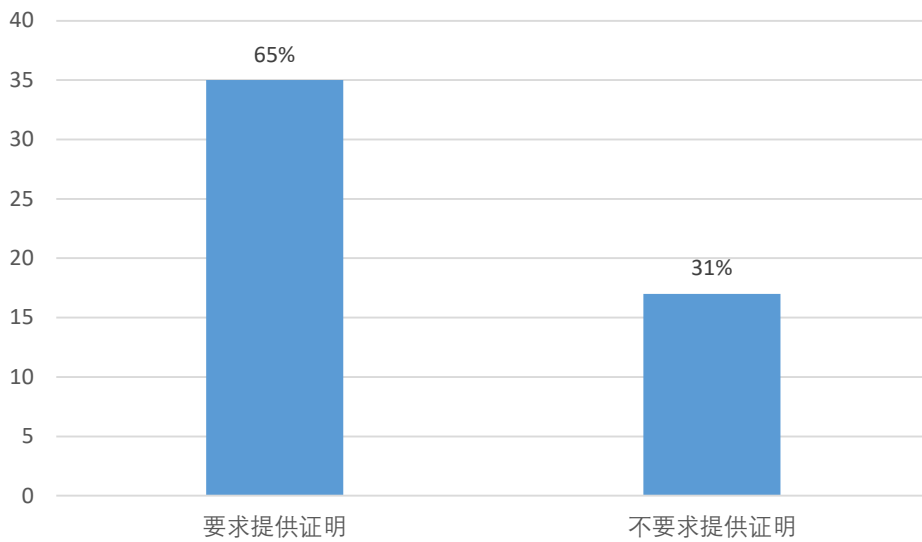
- 仅纸件格式（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28%）；
- 仅电子格式⁷⁵（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4%）；
- 纸件和电子格式均可（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占 63%）。

⁷⁴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问题 38 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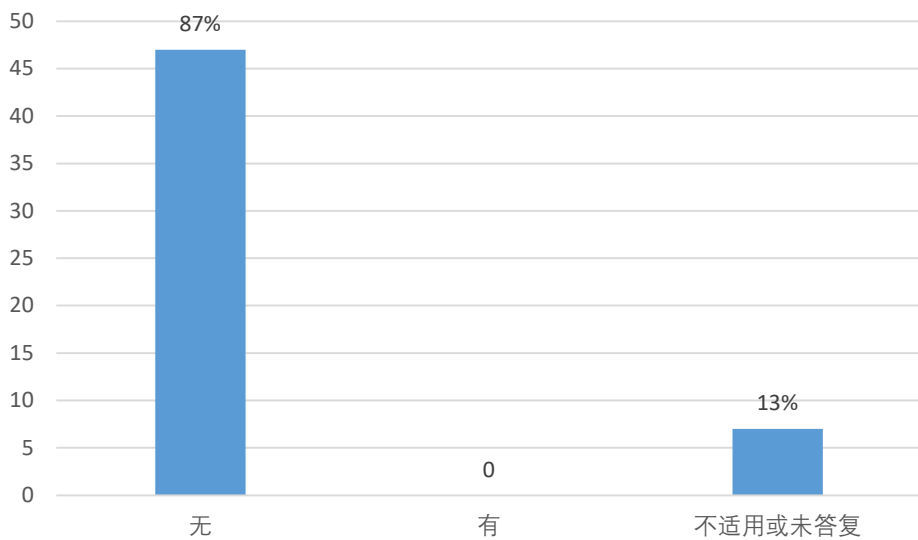
⁷⁵ 参见文件 SCT/41/2 Rev. 2 中巴林和新西兰对问题 39 的答复。



104. 关于优先权文件的证明，65%的作答司法管辖区要求提供证明。



105. 关于涉及动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要求是否有特别之处的问题，87%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回答“无”。



结 论

106. 在作答司法管辖区中，主要趋势可归纳如下：

- 绝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都保护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不要求以GUI/图标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这主要是因为考虑到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性质，新技术外观设计可以用于不同的物品/环境。在大多数这些司法管辖区，对物品的说明不是必须的。在所有这些司法管辖区，如果GUI/图标外观设计单独予以表示，其本身也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在大多数这些司法管辖区，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注册涵盖在任何物品/环境中使用的要求保护的GUI/图标外观设计。
- 将近 1/3 的作答司法管辖区要求以 GUI/图标外观设计与物品之间的联系作为注册的先决条件。在大多数这些司法管辖区：
 - 联系限制外观设计权的范围；
 - 要表示 GUI/图标外观设计，最常用的方法是用点线或虚线表示物品的 GUI/图标外观设计，并附上对物品的文字说明；
 - 主管局会检索任何具有相似或相同外形的外观设计，不论其用于何种物品。
- 要求保护动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最常用的表现方法是纸件或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如果可以选择不同的表现方式，申请人最常用的方法是以电子格式的静态图像来表现外观设计。
- 如果动态外观设计通过一系列静态图像或或一组依序排列的图片/照片来表现，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都规定了一项或多项附加要求。最普遍的要求是：
 - 所有图像必须让人清楚地感知到运动/变化/发展；
 - 所有图像必须有视觉上的关联。
- 动态外观设计通常没有特殊的公布程序，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以电子方式公布。
-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对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提供保护。超过一半的作答司法管辖区对仅在某些情况下出现的 GUI 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提供保护。
-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都保护非永久性的外观设计。
- 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都要求在外观设计申请中注明产品类别。
- 在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单件外观设计注册既包括在实地环境中的使用，又包括在虚拟或计算机环境中的使用。
- 几乎所有作答司法管辖区均以纸件格式提供优先权要求文件。几乎一半的作答司法管辖区既提供纸件，也提供电子格式。主管局对于纸件和电子格式的优先权要求文件均可接受。
- 在大多数作答司法管辖区，GUI/图标外观设计的侵权标准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

107.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